

深  發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张祝林、陈赛凤和林佩伶三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三人间接持有深发红木 62.40%的股份，三人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对公司实际经营有决定性影响，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发家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与深圳市新鸿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2015年11月19日，新鸿洲公司因《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涉及的房屋拆迁纠纷将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深发有限、陈赛凤等四名被告告诉诸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四被告继续履行《房屋拆

迁补偿意向书》，赔偿新鸿洲公司损失人民币 4,800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尽管《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的合同主体为新鸿洲公司和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但深发红木依然被列为当事人。虽然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57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案涉《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的主体是张祝林和深发家私公司，被告深发有限和陈赛凤并非案涉意向书的合同主体，原告诉请深发有限和陈赛凤承担合同责任没有事实和合同依据，但是深发红木依然有面临败诉而承担赔偿的风险。同时，如张祝林承担败诉结果，有可能影响张祝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另外，原告陈玉荣诉称深圳市鸿源汇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汇丰”）以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需要借款为由，与原告签订《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约定鸿源汇丰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按年计息，年利率为 11%”，在还款期限届满后，鸿源汇丰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请求法院判决鸿源汇丰支付借款本金、诉讼费用、律师费合计 254.30 万元，并要求深发红木等承担连带责任。针对该诉讼，鸿源汇丰以深发红木的名义向原告借款，并未受到深发红木的委托，公司亦并未收到原告支付的借款，深发红木依法没有代其还上述借款的义务，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虽然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小，但是深发红木依然有面临败诉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上述诉讼风险。

（四）红木家具行业需求放缓的风险

红木家具作为高端消费品及家居配套，受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下行，居民消费水平降低，高端消费品市场会最先受到冲击。近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随着市场高端消费的萎缩，红木家具的消费观望情绪明显，近几年的红木销售量增长乏力，短期内红木家具企业去库存压力较大。

（五）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1.01 万元、8,220.90 万元和 8,474.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60%、65.85%和 88.76%。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虽然红木家具可以长期保存，但若公司不能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公司经营风险

2016 年 8 月，公司已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公司重点转向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旨在向家具产品的经销商和有红木定制需求的中高端客户提高优质的红木家具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方式发生了上述调整，在剥离生产环节之后，若公司提供的红木家具产品不能继续获得客户的信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红木家具行业近年来增长速度逐步放缓，产品差异化程度低，竞争比较激烈。尽管公司结合自身资源优势，逐步加大产品研发创新投入，丰富销售模式、拓展销售渠道，打造有竞争力的市场品牌，但同样面临着行业进入者增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一）挂牌股票情况	13
（二）股票限售安排	13
（三）股票转让方式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二）主要股东情况	19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6
（四）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26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26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6
（一）2009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6
（二）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31
（三）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变更	32
（四）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34
（五）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35
（六）2016年11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3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一）董事基本情况	37
（二）监事基本情况	3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四)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说明.....	3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39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一) 主办券商.....	42
(二) 律师事务所.....	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4
(六) 证券交易所.....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45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5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5
(三) 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1
(一) 公司组织结构.....	51
(二) 主要业务流程.....	5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一) 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58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63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69
(五) 研发支出情况.....	69
四、公司员工情况	70
(一) 员工结构.....	7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2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3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73
(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75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7
(四) 环保情况.....	80

（五）安全生产情况.....	81
（六）红木家具产品质量的真实性保障情况	82
六、商业模式	89
（一）盈利模式.....	90
（二）研发模式.....	90
（三）采购模式.....	91
（四）生产模式.....	91
（五）销售模式.....	9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2
（一）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92
（二）行业概况.....	94
（三）行业发展趋势.....	99
（四）行业主要壁垒.....	100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01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07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7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0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8
（三）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的说明.....	10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0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三）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14
五、公司独立情况	119
（一）业务独立情况.....	119
（二）资产独立情况.....	119
（三）人员独立情况.....	120
（四）财务独立情况.....	120
（五）机构独立情况.....	120

六、同业竞争	121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21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1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3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3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2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26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2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2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2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2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130
(一) 审计意见.....	130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3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0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0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62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171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73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3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75
四、财务状况分析	176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76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88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9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5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95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9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9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0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03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05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9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210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211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1
(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11
(二) 部分生产设备的资产评估情况.....	212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政策.....	212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12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1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3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3
十一、风险因素	21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3
第六节 附件.....	22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深发红木	指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深发有限	指	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发红木的前身
深发家私厂	指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深发家私厂，系深发有限前身
深发家私公司	指	原控股股东，SHEN FAT FURNITURE COMPANY
艺深文化	指	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骏杰投资	指	香港骏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香港深发工艺家私有限公司
香港深发	指	香港深发工艺家私有限公司
深发共赢	指	深圳市深发共赢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发共富	指	深圳市深发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发共创	指	深圳市深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帅航股份	指	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871734
深隆行	指	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州律师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1-9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的算法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hen Fat Rosewood Furniture Co.,Ltd.
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6875897709
法定代表人	张祝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6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高尔夫大道5号观澜湖国际大厦11楼I单位
邮编	5181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钟惠秀
电话	0755-27980386
传真	0755-27980386
电子邮箱	zhx@shenfat.com
网址	www.shenfat.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大类下的“零售业（F52）”，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销售红木家具产品，属于零售业下的“F5283 家具零售”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2 零售业”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大类下的“F5283 家具零售”小类。
经营范围	名贵硬木家具及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家具及家居类文化、艺术方案的策划、咨询；名贵硬木、木材、锯材的销售；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挂牌日期：【 】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3、本次挂牌时可以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具体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深圳艺深文 化产业有限 公司	31,200,000	62.40%	20,800,000	10,400,000	控股股东
2	深圳市深发 共赢信息咨 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000,000	10.00%	-	5,000,000	-

3	深圳市深发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	5,000,000	-
4	深圳市深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	5,000,000	-
5	郑少华	2,800,000	5.60%	2,100,000	700,000	监事
6	李萌	1,000,000	2.00%	750,000	250,000	董事
合计		50,000,000	100.00%	23,650,000	26,350,000	-

注 1：本次挂牌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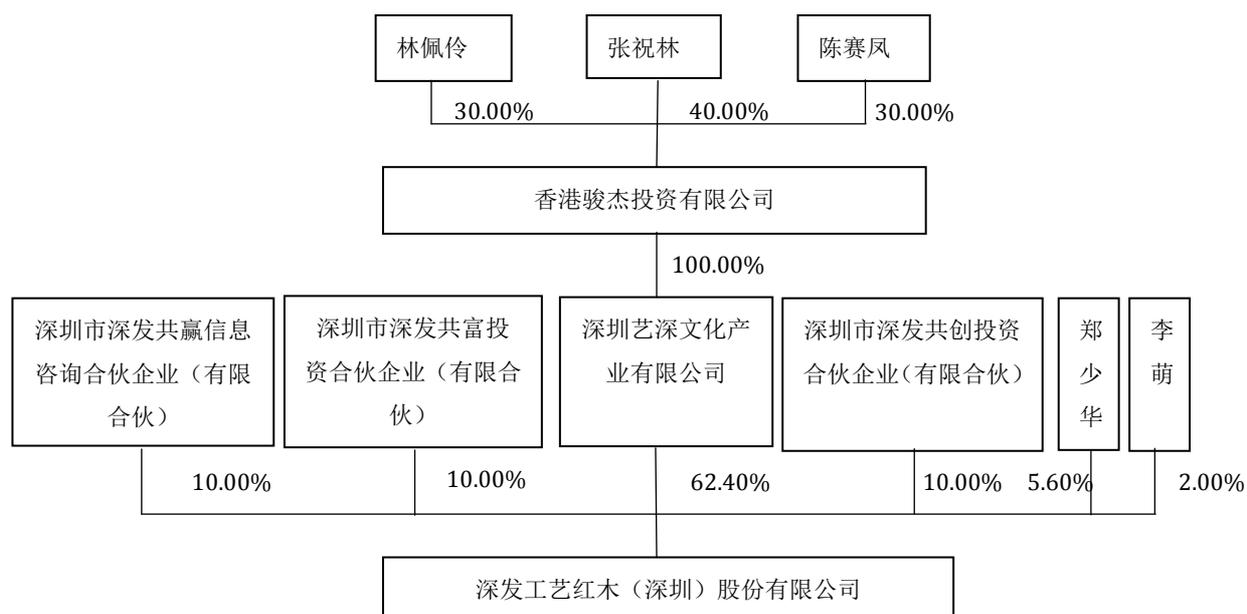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转让。

因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艺深文化持有公司 3,12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62.4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骏杰投资持有艺深文化 100.00% 的出资额，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合计持有香港骏杰投资 100.00% 的出资额，2016 年 10 月 30 日，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系一致行动人，通过香港骏杰投资合计间接持有艺深文化 100.00% 的出资额，并通过艺深文化间接合计持有深发红木 62.40% 股份。同时，张祝林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赛凤担任公司董事，林佩伶在公司担任董事，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 62.40% 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上述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艺深文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4日

营业执照：91440300349850534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佩伶

注册资本：1,20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年8月4日至5000年1月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艺深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香港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注：香港骏杰投资系张祝林、陈赛凤和林佩伶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祝林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51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9年毕业于浙江省乐清中学，高中学历。1969年7月至1980

年1月，自由职业者，从事木工行业；1980年2月至2009年6月，任深发家私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任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深发家私厂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深发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发红木董事长、总经理。现间接持有公司1,248万股，占公司股份24.96%，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陈赛凤女士，董事，1954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6年毕业于浙江省乐清磐石初中，初中学历。1966年7月至1980年1月，先后赋闲在家、家庭主妇，未正式参加工作；1980年2月至2009年6月，任深发家私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深发有限副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发红木董事。现间接持有公司936万股，占公司股份18.72%，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林佩伶女士，董事，1974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Simon Fraser University（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任Leong & Associates Actuaries and Consultants Inc（良&联营精算师和顾问公司）高级精算助理；2001年6月至2015年7月，自由职业；2015年8月至今，任艺深文化法定代表人；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发红木董事。现间接持有公司936万股，占公司股份18.72%，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3日，深发家私公司持有深发有限100.00%股份，深发家私公司由张祝林、陈赛凤共同出资设立；2016年3月24日至今，艺深文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艺深文化持有公司62.40%股份。香港骏杰投资持有艺深文化100.00%出资额，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合计持有香港骏杰投资100.00%出资额，且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已于2016年10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因此，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发家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祝林、陈赛凤；2016年3月24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艺深文化，实际控制人为张祝林、陈赛凤和林佩伶。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变化前后均是受张祝林、陈赛凤实际控制的主体，并且林佩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的儿媳，与张祝林、陈赛凤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祝林、陈赛凤变为张祝林、陈赛凤和林佩伶不属于重大变化。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权质 押情况
1	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1,200,000	62.40	净资产折股	无
2	深圳市深发共赢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无
3	深圳市深发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无
4	深圳市深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无
5	郑少华	2,800,000	5.60	净资产折股	无
6	李萌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无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1、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艺深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深圳市深发共赢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2日

营业执照：91440300MA5DGYER8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牛湖村裕新路红木艺术街 13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帅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合伙期限：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46 年 7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发共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帅	4.00	0.80	普通合伙人
2	严熠智	160.00	32.00	有限合伙人
3	张长林	8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4	陈世平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张珍谊	35.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周明幸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周国涵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周清荣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张晓珍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范晓乐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松青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献芬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彭建云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吴怡芳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郑崇德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郑崇献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周爱微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余彦蓁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郑雅丹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刘春云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深发共赢的出资金额均来自各位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况，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况；深发共赢合伙人均依照合伙协议行使权利、参与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深发共赢资产均由深发共赢自行管理并合法拥有相关权益，并非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深发共赢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作为

林帅亲友的持股平台，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发共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总之，深发共赢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未从事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深圳市深发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2日

营业执照：91440300MA5DGYEX7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牛湖村裕新路红木艺术街13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帅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合伙期限：2016年7月22日至2046年7月2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发共富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帅	2.00	0.40	普通合伙人
2	张嘉诚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倪晓杨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林宝弟	27.00	5.40	有限合伙人
5	蔡传毫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南秀彩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7	钟伟强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范磊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甘英芳	22.00	4.40	有限合伙人
10	陈光荣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晓飞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周爱连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靳华云	12.00	2.40	有限合伙人
14	陈林新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童相周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志刚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魏龙海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夏昌松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杨家军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杨洋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张晓忠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瞿彩香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3	郭蔚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4	黄尼加	8.00	1.60	有限合伙人
25	陈杨	7.00	1.40	有限合伙人
26	陈世平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7	陈美娜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陈艳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蒋春花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孙绍清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唐明君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胡献忠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陈文英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赵国孟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5	卓武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6	钟绮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7	黄佩佩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8	徐宽积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39	吴复民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深发共富的出资金额均来自各位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况，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况；深发共富合伙人均依照合伙协议行使权利、参与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深发共富资产均由深发共富自行管理并合法拥有相关权益，并非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深发共富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作为林帅亲友的持股平台，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深发共富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未从事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深圳市深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2日

营业执照：91440300MA5DGYG85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牛湖村裕新路红木艺术街13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帅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合伙期限：2016年7月22日至2046年7月2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发共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帅	4.00	0.80	普通合伙人
2	蔡金典	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郑乐新	65.00	13.00	有限合伙人
4	张彩英	45.00	9.00	有限合伙人
5	刘才加	36.00	7.20	有限合伙人

6	潘文武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孙翠红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陈世平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黄伯荣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郑岳芬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松兰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荆翠霞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付亦洛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严曙光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郑建荣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杨平	7.00	1.40	有限合伙人
17	龚燕红	7.00	1.40	有限合伙人
18	林婉丽	7.00	1.40	有限合伙人
19	孙国俭	7.00	1.40	有限合伙人
20	詹丽容	7.00	1.40	有限合伙人
21	黄作奎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2	吴裕华	6.00	1.20	有限合伙人
23	陈素芬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刘建国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5	黄庆林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26	李小强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27	邱记东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28	王良福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29	高威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30	刘春云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马士金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深发共创的出资金额均来自各位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况，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况；深发共创合伙人均依照合伙协议行使权利、参与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深发共创资产均由深发共创自行管理并合法拥有相关权益，并非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深发共创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作为林帅亲友的持股平台，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深发共创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未从事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郑少华

郑少华先生，监事会主席，1957年3月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86年1月，任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技术中心助工；1986年2月至1989年6月，任浙江省温州市档案馆馆员；1989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浙江省温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2005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浙江省温州市农村工作办公室处长；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广东松峰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直接持有公司280万股，占公司股份5.6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6、李萌

李萌女士，董事，1980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深圳路华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品质部经理、采购部主管、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路华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3年9月，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帅航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帅航户外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三板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现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 2.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艺深文化由香港骏杰投资 100.00% 持股，香港骏杰投资的股东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为夫妻关系，林佩伶为张祝林、陈赛凤的儿媳；公司股东深发共赢、深发共富、深发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帅，林帅为张祝林、陈赛凤的外甥；深发共赢、深发共富、深发共创的有限合伙人陈世平与陈赛凤为兄妹关系；深发共赢的有限合伙人张长林与张祝林为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深发有限由原三来一补企业深发家私厂原地不停产转型而设立，深发家私厂的历史沿革及深发有限的设立情况分别如下：

1、深发家私厂的历史沿革

（1）1989 年 9 月，原三来一补企业深发家私厂设立

1988年2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对外贸易公司（商务单位）协同深发家私厂（甲方）与深发家私公司（乙方）签订了《协议书》（深宝轻协字(88)第107号），该协议约定：甲方工厂提供有上盖的简易厂房1000平方米，生产工人25-80名，在协议有效期内代乙方加工生产花梨家私，加工产品交回乙方复出香港。乙方不作价提供加工、生产花梨家私所需的设备，其产权归乙方所有；不作价提供加工花梨家私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即1988年2月1日至1993年2月1日止。协议期满后，不动产（如厂房、宿舍）即乙方作价提供的机械设备等归甲方所有。由乙方不作价提供的可动资产（如机械、车辆、通风设备）归乙方所有，并按海关和有关规定进行核销处理。

1988年2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对外经济办公室出具《引进项目批准通知书》（深宝外引字[88]第122号），同意深发家私厂与深发家私公司以来料加工的经营方式，就举办花梨家私所签订的协议。

1989年9月9日，深发家私厂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工商局核发的《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许营业证》（(89)准字第1320号），后换证为《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许营业证》（粤（深宝）外加准副字第002686号），准予设立深发家私厂，经营范围为花梨家私，经营方式为来料加工。

(2) 1992年12月，深发家私厂第一次延长协议有效期

1992年12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对外贸易公司（商务单位）协同深发家私厂（甲方）与深发家私公司（乙方）签订了《协议续约书》（深宝轻续协字(92)第333号），同意将原协议书延长合作年限5年，即延长至1998年2月1日。

1992年12月19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协议续约书的批复》（(92)深宝外引续字第811号），同意深发家私厂和深发家私公司于1992年12月19日再次签订的《协议续约书》（深宝轻续协字(92)第333号），按原《协议书》（深宝轻协字(88)第107号）条款不变，延长时间五年，至1998年2月1日。

(3) 1996年3月，深发家私厂第二次延长协议有效期

1996年3月25日，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发展总公司（商务单位，由深圳市宝安区对外贸易公司更名而来）、观澜镇桂花村经济发展公司（承办单位）、深发家

私厂、深发家私公司签订了《协议续约书》（深宝轻续协字(96)第 110 号），同意将原协议书延长合作年限 10 年，即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

1996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协议续约书的批复》（(96)深宝外引续字第 1576 号），同意深发家私厂和深发家私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再次签订的《协议续约书》（(96)深宝外引续字第 1576 号），按原《协议书》（深宝轻协字(88)第 107 号）条款不变，延长时间十年，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

（4）2007 年 5 月，深发家私厂第三次延长协议有效期

2005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来料加工企业变更承办单位名称的批复》（深宝经加协更字 2005[A142]），同意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签约的 32 家来料加工厂承办单位名称由观澜镇桂花经济发展公司（承办单位）变更为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承办单位），其中上述签约的 32 家来料加工厂包括深发家私厂。

2007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商务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发展总公司更名而来）、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承办单位）、深发家私厂（甲方工厂）、深发家私公司（乙方）签订了《协议续约书》（深宝续协字(2007)第 129 号），约定双方在 1988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书》（深宝轻协字(88)第 107 号）将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将协议合作年限延长五年，即延长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并补充如下条款：生产工人 120 人，工人工缴费按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 750 港元结汇；厂房属于乙方自建，协议期内免结固定工缴费；以上两项工缴费通过商务单位指定银行结汇给甲方，随着物价指数每两年相应调整一次；某方提前终止协议，须补偿两个月工缴费给对方。

2007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协议变更批准通知书》（深宝经加协更字[2007]第 0804 号），同意《协议续约书》（深宝续协字(2007)第 129 号）期限延长五年，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该变更协议从属于《协议书》（深宝轻协字(88)第 107 号）。

2007 年 7 月 24 日，深发家私厂取得《准予登记通知书》（[2007]第 1020345 号）。

(5) 2014年5月，深发家私厂获批“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后注销

2008年9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了《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69号），明确指出：“推动来料加工厂实现不停产转型。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来料加工厂，按照相关规定就地转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类型企业。外经贸、海关、工商、税务、外汇管理、检验检疫、公安、环保、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为来料加工厂实现不停产转型提供便利服务。”

2008年9月27日，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联合发布的《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的操作指引》（粤外经贸加字〔2008〕7号）：“来料加工厂原地‘转型’是指仅开展来料加工业务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工厂，在原加工地转变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继续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行为。”、“工商管理部门凭外经贸主管部门对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的批准文件，给予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009年10月13日，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商务单位）、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承办单位）、深发家私厂（甲方工厂）、深发家私公司（乙方）签订《终止协议书》（深宝终协字（2009）第116号），约定双方在1988年2月1日签订的《协议书》（深宝轻协字（88）第107号）将于2008年2月28日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将协议合作年限延长五年，即延长至2013年2月28日期满，转为“三资”企业继续经营，深发家私厂的债权、债务，所有税、费及工人工资均由深发家私公司结清；已进口的不作价设备按国家规定办理。

2009年10月23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协议终止批准通知书》（深宝经加协终字〔2009〕0100号），同意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与香港深发家私公司签订的《终止协议书》（深宝终协字（2009）第116号），终止深发家私厂的生产经营。

2010年12月10日，深圳市桂花股份合作公司、深发家私厂、深发家私公司联合出具《债权债务完结报告》，说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深发家私厂，是于1989年9月由香港深发家私公司投资设立的来料加工工厂，于2009年5月申请不停产转型升级，2009年5月26日经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批复设立“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2009年9月19日，办结国税、地税等各项税务事宜，注销税务登记，2010年8月11日，经南头海关核准，核销原生产合同、进口设备等，终止进出口手续；所有税费及员工工资均已结清，所有员工已妥善安置在转型后企业，即“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原投资方“香港深发家私公司”、加工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深发家私厂”所有的债权债务均已清理完毕，如有未尽事宜，由深发家私公司承担。

2014年5月4日，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深发家私厂取得《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6176621号），准予注销。

2、深发有限的设立

2009年4月2日，深发家私公司签署了《外商独资企业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等方面做了规定。

2009年5月2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9]第2110781号），载明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6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下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宝复（2009）435号），同意：1、深发家私公司在宝安区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确定深发有限由来料加工厂“深圳市宝安区观澜深发家私厂”转型，经营期限二十年；2、企业投资总额为1000万港元；注册资本700万港元。公司注册资本分三期缴付：第一期280万港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付；第二期210万港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付；第三期210万港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付；3、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花梨家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009年5月31日，深发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字[2009]0082号）。

2009年6月16日，深发家私厂不停产转型为深发有限，深发有限设立，注册资本700万港元。

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第一期280万港币的出资时间应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9年6月16日）起90天内，但实际出资时间为2009年12月17日，与《公司章程》的约定和《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的规定不相符。

公司虽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和《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的规定如期缴纳出资，但股东及时补缴出资后工商局仍予以核准变更，且未对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张祝林先生、陈赛凤女士出具了《原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知悉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设立初期，本人实际控制的深发家私公司未在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2009年6月16日）内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计280万元港币，而于2009年12月17日延期缴纳。本人承诺若因深发家私公司延期缴纳注册资本导致行政处罚或民事责任，本人将赔偿由此导致的公司全部损失。”

2009年6月16日，深发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5033517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深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 (万港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发家私公司	700.00	0.00	0.00	货币出资
	合计	700.00	0.00	0.00	-

（二）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18日，股东深发家私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决议，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明确深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700万港元增至1,000万港元。

2009年8月28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深发有限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9）751号），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港元增至 1,000 万港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深发有限获得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字[2009]0082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仟万港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深汇田（外）验字[2009]50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深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港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港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港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准予登记通知书》（[2009]第 2468835 号）。

本次增资后，深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发家私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三）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变更

2015 年 10 月 26 日，深发有限股东做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深发家私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 1,000 万港元出资额以 500 万港元的对价转让给艺深文化，股权转让比例为 100%。2016 年 8 月 24 日，艺深文化已将转让对价全额支付给了深发家私公司。

该转让对价低于公司的实收资本，主要是因为转让方的股东与受让方的主要股东重叠，并且深发有限截至 2014 年末的净资产仅为 266.24 万元，在考虑 2015 年期间的盈利状况以及未来较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发生，不涉及股权转让的税务风险。

本次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时，深发家私公司的股东为张祝林、陈赛凤，艺深文化的股东为张祝林、陈赛凤和林佩伶。张祝林、陈赛凤系夫妻关系，林佩伶系张祝林、陈赛凤儿媳。张祝林先生出生于 1951 年，陈赛凤女士出生于 1954 年，公

司原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的年龄较高，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三人主要考虑到企业年轻一代的接班人问题。

2015年11月2日，深发家私公司与艺深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于2015年11月3日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5)深南证字第21938号”的《公证书》，证实双方签约行为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况。

2016年1月29日，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深发有限公司家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龙华复(2016)41号)，批复：(1)同意深发家私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100%股权转让给艺深文化，深发有限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2)自该批复出具之日起，深发有限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撤销；(3)深发有限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2月26日，深发有限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说明深发有限原股东深发家私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1,000万港元出资额以500万港元的对价转让给艺深文化，转让后深发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9年12月17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港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1港元对人民币0.88065元，因此原股东于2009年12月17日投入的1,000万港元折人民币为880.65万元人民币，据此，深发有限注册资本为880.65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75897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880.65万元人民币。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由外商独资转内资企业过程中，历经了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工商主管部门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102号)中删除了关于累计投资额限制的规定，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行业限制范围。因此，上述行为合法、合规。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艺深文化	880.65	880.65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880.65	880.65	100.00	-

(四) 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8月9日，深发有限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119.35万元，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由880.65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艺深文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深发共赢、深发共富、深发共创均分别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增资价格是每出资额为1.26元。

2016年8月17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深普所验字[2016]56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16日，深发有限已收到艺深文化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619.35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619.35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6年8月25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普所验字[2016]5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8月23日，深发有限已收到艺深文化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686.81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16]6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深发有限已收到深发共赢、深发共富、深发共创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631.28万元，其中以500.00万元均分别计入实收资本，剩余的131.28万元均分别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75897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艺深文化	3,500.00	3,5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深发共赢	500.00	500.00	10.00	货币出资
3	深发共富	500.00	5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深发共创	500.00	5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五）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3日，深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艺深文化将其持有的深发有限280.00万元（占出资额的5.60%）出资转让给郑少华，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占出资额的2.00%）出资转让给李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是每出资额为1.16元。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是深发有限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郑少华、李萌为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的多年好友，公司股东有意按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部分股权转让以引进郑少华、李萌两位共同作为公司股东，共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出谋划策。

郑少华与李萌分别于2016年12月、2017年3月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艺深文化，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问题。

2016年9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准予深发有限办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艺深文化	3,120.00	3,120.00	62.40	货币出资
2	深发共赢	500.00	500.00	10.00	货币出资
3	深发共富	500.00	5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深发共创	500.00	500.00	10.00	货币出资
5	郑少华	280.00	280.00	5.60	货币出资
6	李萌	100.00	100.00	2.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	----------	----------	--------	---

（六）2016年11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6）1723号”的《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深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24.55万元。

2016年9月2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838号”的《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深发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104.71万元。

2016年9月22日，深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深发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深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内容。

2016年9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6）0675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投资人所拥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出资的5,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公司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纳税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无需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6年11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艺深文化	3,120.00	62.40	净资产
2	深发共赢	500.00	10.00	净资产
3	深发共富	500.00	10.00	净资产
4	深发共创	500.00	10.00	净资产
5	郑少华	280.00	5.60	净资产
6	李萌	100.00	2.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祝林先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间接持有公司12,480,000股，占公司股份24.96%，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陈赛凤女士，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间接持有公司9,360,000股，占公司股份18.72%，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谢国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4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英国普利茅斯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

2000年2月，于英国伯明翰市自主创业；2000年3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自主创业；2009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深发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发红木董事、副总经理。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林佩伶女士，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间接持有公司9,360,000股，占公司股份18.72%，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李萌女士，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现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2.0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郑少华先生，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现直接持有公司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5.6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林帅先生，监事，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东华大学莱弗士国际设计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王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飒拉服装有限公司设计师；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深发红木销售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发红木监事。现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占公司股份0.2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潘文武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自主创业；2002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家私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深发红木行政总监；2016年10月

至今，任深发红木行政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 0.50%，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祝林先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谢国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钟惠秀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支行办事员；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自主创业；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惠州市南通冷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至今，任深发红木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张祝林	董事长、总经理	-	12,480,000	24.96%
2	陈赛凤	董事	-	9,360,000	18.72%
3	谢国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林佩伶	董事	-	9,360,000	18.72%

5	李萌	董事	1,000,000	-	2.00%
6	郑少华	监事会主席	2,800,000	-	5.60%
7	林帅	监事	-	100,000	0.20%
8	潘文武	监事	-	250,000	0.50%
9	钟惠秀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	-	-
合计			3,800,000	31,550,000	70.70%

注：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通过艺深文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帅通过深发共赢、深发共富、深发共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潘文武通过深发共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607.11	12,611.03	12,195.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60.69	6,066.09	37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60.69	6,066.09	374.11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1	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1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7%	51.90%	96.93%
流动比率（倍）	2.77	1.91	1.02
速动比率（倍）	0.31	0.65	0.44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40.05	6,227.22	2,489.60
净利润（万元）	94.60	491.98	10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60	491.98	10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18	405.27	108.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18	405.27	108.73
毛利率（%）	17.63	26.11	39.71
净资产收益率（%）	1.55	20.90	3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	1.49	17.22	33.96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66	7.60	9.30
存货周转率（次）	0.35	0.61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7.23	-3,263.70	-3,10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65	-3.52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具体如下：

$$10、\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01

项目负责人：陈剑

项目组成员：陈剑、施雨薇、唐仪、阎星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建伟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经办律师：吕杰、居侃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2 号人民大厦 18 层 1803

联系电话：0755-82900786

传真：0755-82900786

经办注册会计师：喻传东、吴平权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签字评估师：庾江力、邢贵祥

电话：0755-25132260

传真：0755-2513227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家居、办公、酒店等多个场所，采用“花梨”、“酸枝”、“紫檀”、“黑檀”、“黄花梨”等名贵木材加工而成，满足了不同类型的顾客的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红木家具行业，凭借优良的品质和先进的设计理念深受许多高端消费者的青睐，现已拥有 13 项专利，先后被认定为“深圳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其产品获得由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检验证书，开创了红木家具带“身份证”销售的先河。公司曾被评为“2010 最具影响力的中国红木家具十大品牌”、“2014 消费者最信赖的红木家具品牌奖”、“2013-2014 年度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红木类）”、“2016 年行业杰出贡献奖”等。

公司主要客户为家具产品的经销商和有红木家具定制需求的中高端客户，公司以买断方式将红木家具卖给经销商，同时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当前公司在行业内已拥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由于家具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管理过程较为琐碎，2016 年 8 月，公司已将生产环节剥离，公司将专注于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着重加强品牌形象，丰富自身产品种类，争取逐步将深发红木品牌做到国内著名品牌，以实现更大比例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水平，在向客户提供优势产品服务的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公司产品按风格可分为明清精品、明清古典、新中式三部分，按系列可分为精品系列、福龙、锦绣人家、

万顺提子、福如、皇宫、爱从东方来、华夏经典、静香、简等系列，按功能可分为小件收藏品、书房、卧室、餐厅、客厅、功能摆件等，按材料可分为黄花梨、紫檀、黑檀、酸枝、花梨等。

按产品风格分，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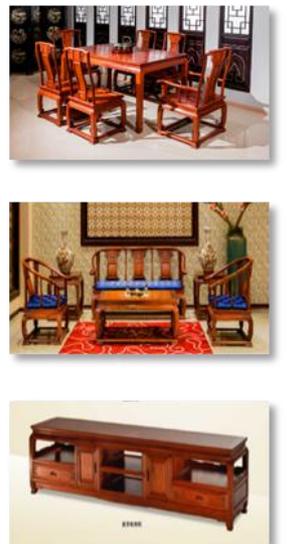
1、明清精品系列

序号	系列名	产品图片	功能组	产品说明
1	明清精品		客厅组、餐厅组、卧房组、书房组、功能小件	本类产品主要采用名贵的大红酸枝、小叶紫檀、越南黄花梨等木材，产品多为收藏所用

2、明清古典系列

序号	系列名	产品图片	功能组	产品说明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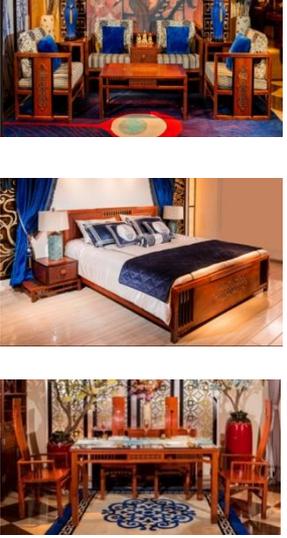
<p>2</p>	<p>福龙</p>		<p>客厅组、餐厅组、卧室组、书房组</p>	<p>本系列采用花梨、酸枝、大红酸枝等木材，系列产品气势磅礴，大气庄重。产品雕刻精美，结构采用全榫卯的连接，拆装方便，使用牢固。是喜欢中式文化爱好者的收藏之精品。</p>
<p>3</p>	<p>锦绣人家</p>		<p>客厅组、餐厅组、卧室组、书房组</p>	<p>本系列主要采用花梨、酸枝等木材，系列产品简约大方，主将生活需要清雅高洁、健康长寿。故以卷草纹、博古纹饰之。</p>
<p>4</p>	<p>万顺提子</p>		<p>客厅组</p>	<p>本系列主要采用花梨、酸枝、大红酸枝等木材，系列以明清款式相结合为主旋律，在苏式家具展示线条美的基础上加入了京作家具富贵、华丽、大气的特征，使整套沙发更加浑厚庄重、华而不繁，实用性很强、具有很高的收藏价值。</p>

5	福如		客厅组、 餐厅组	<p>本系列主要采用花梨、酸枝等木材，系列整体造型端庄秀美，气质高贵。寓意吉祥。产品的整体造型方正端庄，加以吉祥的寓意，使整个福如系列雅俗共赏。</p>
6	皇宫		客厅组、 餐厅组	<p>本系列主要采用花梨、酸枝等木材，系列产品造型典雅，线条简洁流畅，制作技艺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境地，“天圆地方”是中国人文化中典型的宇宙观，不但建筑受其影响，也融入到了家具的设计之中。</p>

3、新中式系列

序号	系列名	产品图片	功能组	产品说明
7	爱从东方来		客厅组、 餐厅组、 卧房组、 书房组	<p>本系列主要采用花梨、酸枝等木材，系列家具构思新颖，立意清新，造型结构打破了红木家具一贯的沉闷呆滞的传统形制，使其更符合现代家居的生活习惯和使用方式，配饰时尚布艺，花梨原色雕饰玫瑰锦地和心形纹饰，突显富贵时尚休闲的家居氛围，彰显年轻精英阶层追求的个性悠闲舒适享受的瑰丽人生。</p>

				
<p>8</p>	<p>华夏经典</p>		<p>客厅组、 餐厅组、 卧房组、 书房组</p>	<p>本系列主要采用花梨、酸枝等木材，系列整体造型简练和谐，造型上融合了现代东方人对家具的审美观——简洁、优雅、实用。产品的整体造型采用了多种纹理修饰，整体纹理蕴含着深厚的东方文化含义，侧面体现出现代东方人向往古代舒适美好的生活。</p>
<p>9</p>	<p>静香</p>		<p>客厅组、 餐厅组、 卧房组、 书房组</p>	<p>本系列主要采用花梨、酸枝等木材，系列家具整体风格宁静素雅，秀丽恬淡。器形挺拔，线型简单明了。雕饰如意祥云，素丽适可，简约不失精致。比例协调，张弛有度。本系列主要突出家具宁静内敛之主题。</p>

				
<p>10</p>	<p>简</p>		<p>客厅组、 餐厅组、 卧房组、 书房组</p>	<p>本系列主要采用花梨、酸枝等木材，去繁从简，返璞归真取其简系列，我们是想打造出一种简约而不简单，舒适而又典雅的新生活方式。实现将传统东方文化与现代人文化艺术完美融合与承接的夙愿。</p>



（三）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

1、产品多样化方面

深发红木从原来传统的明清家具品牌，延伸至当前的“喜遇”的品牌和产品研发，主要是针对新中式家具爱好者的需求，定制一系列、多元化和具有国际品味的家具产品来吸引消费者。产品技术按照传统红木榫卯结构，传承中国国粹工艺，价格比较亲民，设计感迎合年青新一代追求。

2、品牌运营方面

深发红木通过不断继续培育优秀的销售人才、增强品牌宣传力度、拓宽品牌宣传的渠道等方式，提升企业规模，增加企业品牌影响力。

3、研发和创新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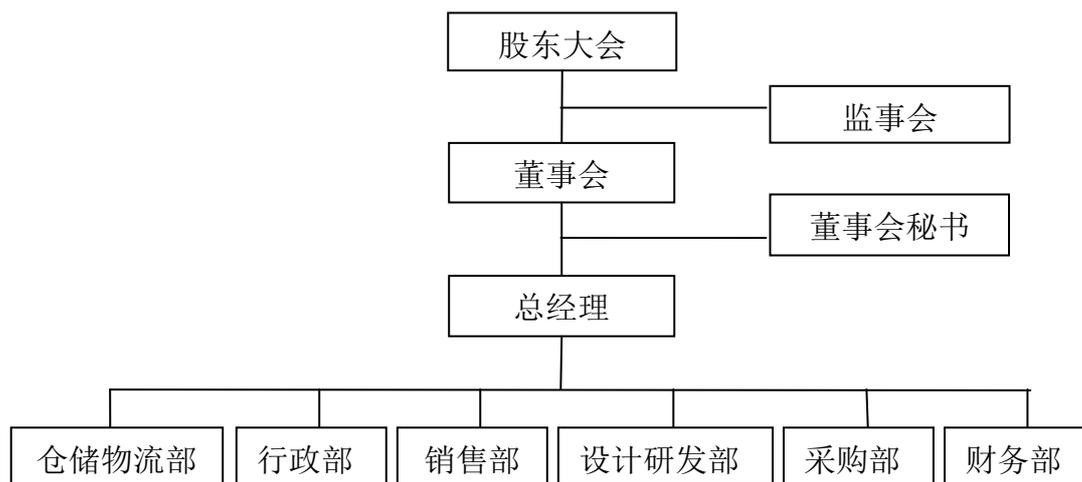
深发红木将会投入大量的资源，招聘优秀的设计师，结合红木文化设计研发符合中高端消费者认可、高品质和价格合理的优质产品。公司同时通过科学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降低成本，让更多客户体验深发红木家具和配套设计所实现的高品位生活。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及其发展事务，督导职能部门工作，考核各部门的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仓储物流部	制定和审核物料管理制度和库存管理操作流程；对成品、仓储设施的保管管理，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存货盘点清查，做到账货相符；负责产品发货、送货、以及物流工作，负责退货收货、产品出入库的登记管理工作，确保库存物料的质量、管理的安全；定期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并形成数据报表。
采购部	保证产品需求，并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对各类产品的需求；加强对产品供应渠道的管理，负责审核供应商；对产品进行检验；编写质量控制文件，拟定各种质量标准，制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处理各种质量事故（若有），组织重大质量问题的调研，督促检查质量整改的实施，防范质量管理工作中的漏洞。
设计研发部	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改良；负责产品的设计、改良，确保设计的产品满足顾客及相关技术标准的需求；负责公司产品系列，产品料单的统计和存档，产品图纸、样板的发放、回收等归档管理工作；组织召开新产品论证会，并对新产品做出产品命名和拟定详细的设计理念、技术参数、作业流程；负责公

	<p>司销售店面的内外部空间设计，店面风格的改善、饰品的配备工作；参与公司展会、产品推荐会的筹备实施等相关工作；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p>
销售部	<p>负责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组织新产品开发论证，提出立项报告，根据公司的产品情况制定详细的销售政策及销售计划和目标；制定详细的服务标准；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存档保管工作，督促合同正常如期履行；负责与客户沟通，收集顾客对产品的意见和需求，准确掌握市场信息，对公司营销策略、售后服务、产品改进提出参考意见；对客户在销售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与技术、生产、品质部门的沟通；负责统计分析公司各阶段的销售情况并形成数据报表，按月报告公司；负责公司各区域的市场动态，及时合理调配产品；负责客户回访，定时抽查各区域销售人员的服务质量情况；主导负责公司展会、产品推荐、产品促销等活动，负责产品广告宣传、宣传资料的制作；负责组织年度经销商大会。</p>
行政部	<p>负责公司后勤行政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促进各部门之间团结；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确保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公司发展目标日趋规范化。起草、制定公司有关行政、人事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工作目标以及各项管理性制度，经批准后并确保组织实施执行；负责公司对外的协调、沟通工作以及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系工作；负责公司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特种设备以及相关人员的管理、维护工作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内外部形象以及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文件、销售合同、劳动、劳务合同和对外规范化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公司项目文书的审定，以及公司法律事务；负责公司企业文化、促销等活动的策划、实施工作等。</p>
财务部	<p>负责定期汇报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收支情况；负责公司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并及时完成清理应收、应付款项；及时处理公司内部报销、根</p>

据供应合同及时核对供应商货款和支付工作；负责审核内部报销单据，及参与公司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主导公司非产品物料盘点工作，并做好登记报表；负责员工工资的核算、发放工作以及存档保管工作；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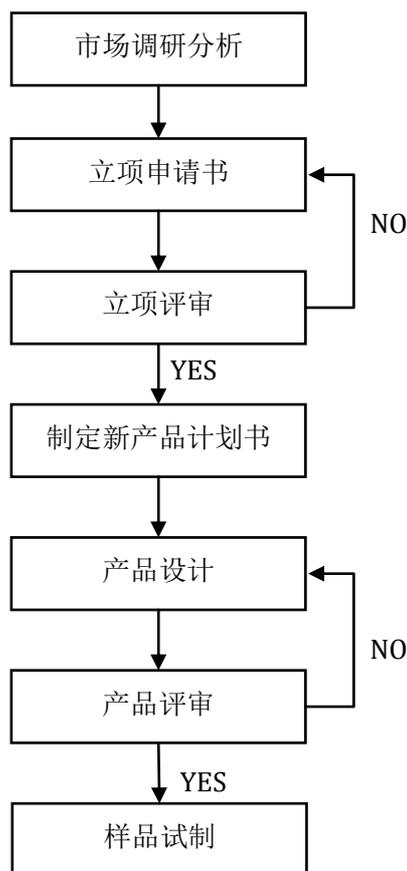
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零售行业，公司结合市场情况根据客户对产品不同质量与款式要求，进行产品款式的设计研发。首先，由销售部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等相关信息，确认销售意向后进而确定产品生产标准并将款式由供应商进行生产，待销售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客户交付验收合格的产品。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1、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由设计研发部负责，公司坚持以市场导向的研发策略，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是由市场调研分析入手，在了解客户需求或潜在需求后，组织立项申请和立项评审活动，通过产品设计和产品评审，持续对试制的产品进行改进。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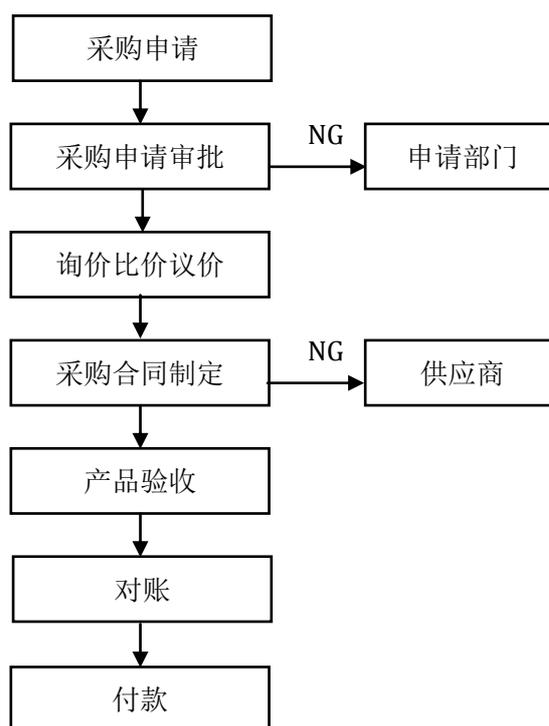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采购申请及审批、采购合同签订、物料验收及入库、对账及付款等四个主要流程环节。

公司采购主要是成品采购，由采购部根据仓储物流部提供库存及销售数据需求制定《标准产品成品采购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交总经理复核签字后，由采购部根据《标准产品成品采购申请》对向合格工厂采购；其他物料采购，由所需部门填写《物料采购申请》经部门领导审核签名，经总经理复核后，交采购进行统一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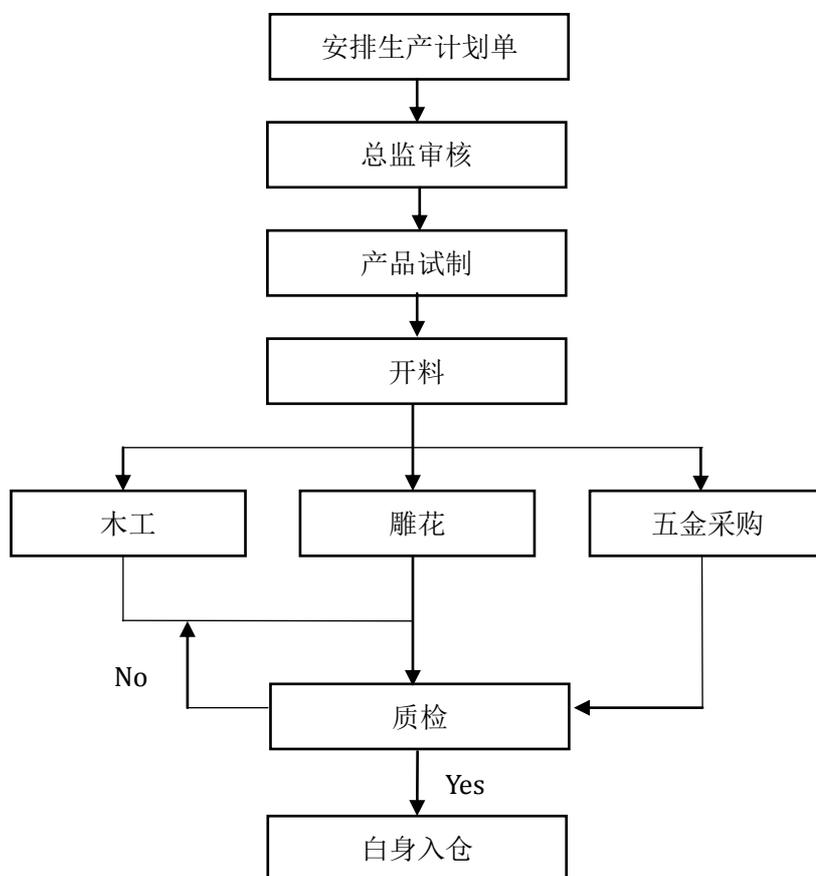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2016年8月之前，公司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系统。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对于一些不需要重新设计的成熟产品，生产部门可以直接生产。对于需要将客户需求具体细化而重新设计的产品，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转入仓库待发货；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查找原因并重新进行设计或生产。公司各部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品质的要求。

2016年8月之后，公司剥离了生产环节，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通过外购产品实现。除直接按公司需求外购红木家具外，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委托外部厂商将公司提供的红木木材加工成红木家具。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委托外部工厂对公司提供的红木木材提供加工服务。为保障公司核心利益，公司会与外部供应商签订《技术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同时约定由公司定期派人员按照公司的《深发红木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产品标准，并在出厂时对产品检查无误后，所有产品都会附上《深发产品合格证》、《深发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明示卡》；若产品的原材料为全

芯材花梨，产品在出厂前刻上公司 Logo 及独一无二的条码，并经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颁发的《检验证书》。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从产品试制至质检前的环节均在委外生产厂商完成，公司暂无委外生产厂商为公司提供红木家具加工服务，自 2016 年 8 月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均为红木家具成品。

4、销售流程

(1) 销售部与经销商沟通确定订购产品签订《订货合同》，订货合同由销售部负责人审核；

(2) 销售部根据《订货合同》跟财务部确定合同定金到帐与否，到账后将合同清单发至仓储物流部；若公司库存有现货，销售部确认备货完成并发送由销售部负责人审核的《出货单》，并电话通知经销商付款；若公司库存无现货，采购部向供应商组织采购事宜，待采购完成后再组织发货事宜。

(3) 经销商安排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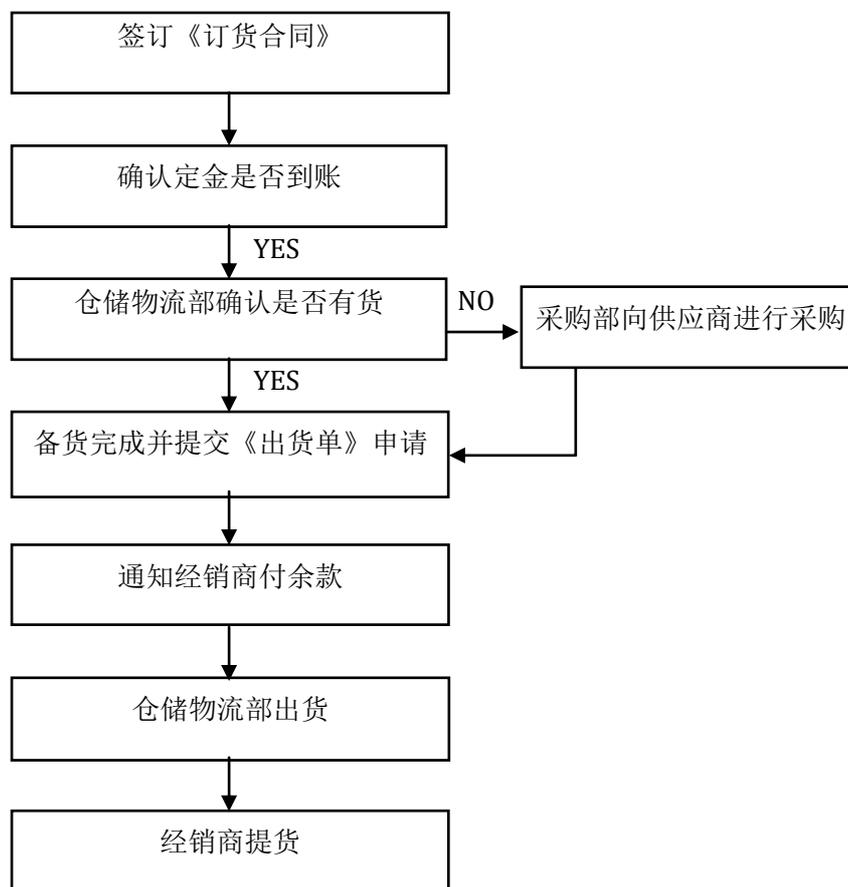
(4) 销售确认余款已收到后，通知仓储物流部出货并提交《出货单》；

(5) 经销商根据《出货单》自行提货；

(6) 销售部递交经销售部负责人审核的《发票申请表》至财务部开具销售发票；

(7) 开发票连同《发票签收表》寄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签收回传。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服务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1、主要资源和服务的优势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中高端红木家具产品，具体优势可表现为以下几点：

(1) 产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从事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同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坚持自我创新和改进各项技术指标，至今已获得外观专利 13 项，并总结和积累了自己的质量、工艺标准，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所用技术具体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1	木材处理技术	<p>(1) 分类</p> <p>①材质的分类（因各种材质不同其处理方式或标准不同）。</p> <p>②厚料和薄板的分类（由于厚料和薄板的厚度不同，故所蒸、烤的时间各有不同）。</p> <p>③长料和短料的分类（堆放时整齐便于受热均匀）。所有锯好的木料（板）必须要按照上述三条分开叠码后方可进行烘烤处理。</p> <p>(2) 烘烤标准</p> <p>①花梨的板料含水率为 8%–12%。</p> <p>②花梨的厚料含水率为 10%–15%（特厚的可视情况适度调整）。</p> <p>③其他材质的木材（酸枝类板材 9–13，料 10–15，但用水分仪时必须按密度做出调整）。</p> <p>(3) 蒸气加热和干烤</p> <p>木材的干燥烘烤是否到位不是木材越干燥越好（含水率越低越好），其主要是通过膨胀—收缩再膨胀—收缩使木材内里的木质纤维通过胀和缩排出表层，从而使木材的性能趋于稳定、平和，从根本上解决持续的胀或缩达到理想的稳定，故其操作标准极其关键。</p> <p>①将叠码好的材料整齐堆放在烘烤房，每堆材料之间留适当的间隔距离，以方便蒸气能均匀喷洒在所有材料之间。</p> <p>②将锅炉气压保持在 4 个压力基础上，开放蒸气二小时后将蒸气关闭并打开排气阀进行干烤，待干烤达到了 3–4 小时，关闭干烤，再放蒸气两小时后再干烤，如此循环，其时间最少不得低于在 4–5 天（24 小时计）。</p> <p>③将蒸汽蒸烤过的材料重新进行全面加热烘烤（加热温度不得超过 50℃，打开烘烤房内的通风系统同步进行，务必使室内温度均匀，在恒温常态下加上空气的流动均匀性，并使用水份仪作定期检查，检验次数起码一天一次或以上（不得低于一次），并要记录其变化过程，当含水率达到标准要求就停止烘烤，作出炉准备。</p>
2	开料、拼板技术	<p>(1) 料的筛选</p> <p>①公司在产品结构上明确规定，任何产品气见光部分（面部、侧边、正面）用料必须要饱满（不能有缺位），而且不能带有如烂、裂、黑结或死结、虎斑纹、断纹、虫眼、白皮（A 类产品严禁带有白皮）。</p> <p>②对所有门料一定要选木纹较直的料来开，而不能用斜纹或缠纹的料来开，因为该种木材容易变形致使质量无法保障。</p> <p>③刨料与压料要根据木料纹路来刨或压，否则会导致木料崩、缺或引起纹路倒缠而出现平面不光滑。</p> <p>(2) 板的选择及拼合</p> <p>由于现在的木材受材积过小影响，很多板需要合并，故对拼板的</p>

		<p>要求较高。</p> <p>①颜色：应选木纹纹路及颜色接近的板来拼，否则会导致明显色差。</p> <p>②木质：见光部位的用板要严格执行其木质不能带有如裂纹、断纹、黑疤、死结或虫眼。</p> <p>③拼板板缝：诸如门板、面板或者侧板原则上只能两拼。其他补位允许多拼但必须要注意色差。具体拼板另见《拼板标准》。</p> <p>(3) 拼板</p> <p>①机拼：拼板前要调整好所拼之板的平面高低，同时要注意拼板刀打出的榫槽是否吻合，板边不能有崩缺，更要注意板缝是否完全密缝。</p> <p>②扎板：将机器拼好的板用规定的胶水（1:1 或 1:2 的胶水）涂刷均匀，然后用长扎将板缝扎到密缝为止，但必须要注意所刷的胶水恰到好处，以免引起板缝的牢固度不稳或胶水浪费。</p>
3	雕花技术	<p>(1) 精雕建模</p> <p>①所有产品必须要按照客户指定或设计部提供之要求进行建模（新产品建模试雕后要对不足之处作出修改或完善）。所建文件要做到布局合理、总体协调、突出层次感（立体感）。</p> <p>②所有产品（无论新老产品）必须要有首雕留档（即雕花产品取其部份雕好后存档，今后产品雕好后予以对比、核实）。</p> <p>(2) 修光要求</p> <p>①精雕机完工之产品必须要经过修光，而修光则要做到线条、花边平顺，不得有明显的锯齿痕迹</p> <p>②部分需要手工修光要做到棱角、线条饱满、层次感分明、花位清晰无明显的刀痕且刀工必须精细。</p> <p>(3) 刮磨要求</p> <p>所有花板其花底必须要平、顺，线条、花边不能有明显的起毛、锯齿状，同时线条要保持圆位饱满（不得呈明显扁形），拉通花板的孔位用木锉锉顺后再用细砂纸打磨光滑，不得有明显砂路痕迹。</p> <p>(4) 拉通要求</p> <p>凡须拉通的花板要做到平、直、顺，不得有明显的弯曲或粗细不匀，同时角尖要拉到位。</p> <p>(5) 抛光工艺</p> <p>所有花板经过修光、刮磨后抛光是不可缺少的一道工艺，而抛光必须要用细、软的花头来进行，抛光后花板表层无明显的起毛或其他痕迹。</p>
4	刮磨技术	<p>(1) 面部刮磨</p> <p>刮任何产品面部，尤其是圆台、餐台、咖啡台等面积较大台面时，用机器打磨后必须要用刮刀再整体刮过，保持面部整体平整度，不得出现明显的不平感。面板四周要做到平、顺、光滑且无明显砂路痕迹。线边棱角同样要平、顺、不见明显砂路。</p>

		<p>(2) 侧面、门、抽斗 柜类产品除面部外，其门面及侧边（即见光部位）同样重要。必须做到平面平整光滑、线条接口平、顺，线脚均匀无明显波浪状。斗面线条顺畅，棱角要稍倒圆并要顺。内外一样刮法，对木工留下的钉眼或木材烂、裂缺口部位要填补平整再刮磨。</p> <p>(3) 面下部位及内里部位 原则上产品面下或柜子内里（柜身内）的刮磨与面部同样做法，特别是面部突出部位等用手能摸到的地方应该要刮平且顺，不得有明显的波浪状，同时对线条有崩缺的必须修补后再刮平整。</p> <p>(4) 梳化及餐台椅内侧 由于该产品脚部较高，内侧同样见光，所以必须要刮到位，不能见到明显的砂带痕迹且要平、顺。眼镜线必须用工具处理顺畅后再用细砂纸擦顺。</p>
5	油漆技术	<p>(1) 漂白 对产品上有黑筋、黑结、颜色较深的部位进行漂白，漂白后与其他部位的颜色接近，不能有明显的色差。</p> <p>(2) 打磨 ①在打磨前须检查产品是否齐全，不能缺少任何零部件； ②雕花花板，花边及拉通孔位必须用砂纸打磨光滑； ③用 120 号砂纸将产品各部位打磨光滑，无明显砂路痕迹； ④在打磨过程如发现（检验）木工或刮磨存在问题，应第一时间反映并与相关人员协调解决，不得将不良品流到下一工序。</p> <p>(3) 刮灰 ①刮灰必须将产品表面毛孔全部填平； ②刮灰须将产品各部位刮到位，特别注意起毛部位； ③刮灰完毕后不得有反白现象。</p> <p>(4) 打磨（磨灰） ①磨灰：产品各个部位要透，特别注意线条、花位及边角位必须磨透； ②上颜色水：产品打磨好后，按该产品的工艺要求上颜色水。</p> <p>(5) 做底 ①确认磨灰：做底前必须确认磨灰是否到位、磨透，线条是否磨顺； ②局部漂白：发现局部有颜色较深的，须进行再次漂白； ③做胶：做胶表面要均匀，每个部位要做到，特别注意花板位置； ④磨底：花底要先刮好然后用砂纸将底胶磨透并要磨平顺，无明显胶的痕迹。</p> <p>(6) 做胶 喷胶时注意产品表面要均匀且每个部位要喷到位，特别要注意花板、边角要匀称，不得有堆胶现象。</p>

		<p>(7) 磨胶</p> <p>①磨胶前查看所喷之胶是否有起毛、起泡或脏胶，若存在该问题必须及时返工处理；</p> <p>②磨胶线条要磨透、顺，面板要打磨平整、透底、光滑，不得留有死角。</p> <hr/> <p>(8) 擦漆</p> <p>①擦漆严禁用花生油；</p> <p>②擦漆前必须检查产品是否有破烂、孔状的地方，对这些要修补平整磨光滑后再擦漆；</p> <p>③线条要光滑、顺畅，线脚内不能有其珠或养漆；</p> <p>④整套产品的颜色要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p> <p>⑤产品表面要清晰透底且亮度鲜明，不能有发乌发黑状况发现。</p> <hr/> <p>(9) 花板</p> <p>花板内不能有颗粒、堆胶、粗糙等不良现象。</p>
--	--	--

(2) 良好的客户渠道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拓红木家具市场，重视客户资源积累，在经营过程中注重了解市场及客户需求。除稳定老客户关系外，公司通过加强对产品研发设计力度，开发除目前中高端红木家具产品外的中低端红木家具产品线。通过丰富自身产品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以及不断开发新客户资源。

(3) 领先的研发能力及良好的服务机制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投入大量资源，拥有自己的设计研发团队。产品从原来的传统的明清家具品牌，延伸至副线品牌“喜遇”的品牌和产品研发，主要是针对现在 70、80、90 新中式家具爱好者的需求。

在产品质量方面，产品细节处理及木材处理技术较好。在售后服务方面，对于客户反馈的问题，公司制定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以便高效率解决客户问题，并为客户提供修补、替换等售后服务。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使得客户更加信赖“深发红木”这个品牌。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但红木家具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被其他竞争者产品替代的可能。

公司主要通过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营销中注重客户要求和产

品技术的契合，生产中严把产品质量关，在售后服务上通过加强跟踪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在提高产品美誉度和知名度的同时树立公司品牌，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域名和软件，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权

①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获得方式	权属归属方	有效期限
1	1033212	深发		20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7.06.21- 2027.06.20
2	1426951 8	深发SF		22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5.07- 2025.05.06
3	1426958 5	深发SF		23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5.21- 2025.05.20
4	1426977 3	深发SF		24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5.07- 2025.05.06
5	1427049 7	深发SF		28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7.21- 2025.07.20
6	1427059 8	深发SF		29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7.21- 2025.07.20

7	1426940 7	深发SF		16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7.21- 2025.07.20
8	9750069	深发家私 SHENFAT FURNITUR E SF		20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2.09.14- 2022.09.13
9	1426946 2	深发SF		18	受让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5.07- 2025.05.06

注：以上商标权均通过深隆行受让取得，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

②2016年7月18日，公司与深隆行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分别自深隆行受让国际分类为“34”、注册号为“14270788”的商标权和国际分类为“43”、注册号为“14270849”的商标权，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权仍在办理变更手续，商标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获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14270849	深发SF		43	受让取得	2015.08.07- 2025.08.06
2	14270788	深发SF		34	受让取得	2015.05.07- 2025.05.06

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地	申请时间	有效期限
1	23450688	深发红木SHEN FAT ROSEWOOD FURNITURE		20	2017.04.07	-

2	27490250	深发·喜遇	深发·喜遇	20	2017.11.20	-
---	----------	-------	--------------	----	------------	---

（2）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共有 13 项，其中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获得方式	权属归属方	专利权期限
1	外观设计	明式回纹床	ZL201530294817 .X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3-2025/08/02
2	外观设计	明式回纹床头柜	ZL201530294789 .1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3-2025/08/02
3	外观设计	大衣柜（静香）	ZL201530294790 .4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3-2025/08/02
4	外观设计	电视柜（静香）	ZL201530294778 .3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3-2025/08/02
5	外观设计	长沙发（静香）	ZL201530294818 .4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3-2025/08/02
6	外观设计	床头柜（静香）	ZL201530294570 .1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3-2025/08/02
7	外观设计	明式回纹咖啡台	ZL201530294776 .4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3-2025/08/02
8	外观设计	床（静香）	ZL201530294861 .0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3-2025/08/02
9	外观设计	明式回纹长沙发	ZL201530294693 .5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3-2025/08/02

10	外观设计	沙发（名典）	ZL201230186838 .6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2/05/2 2-2022/05 /21
11	外观设计	衣柜（元宝）	ZL201230186822 .5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2/05/2 2-2022/05 /21
12	外观设计	咖啡台（静香）	ZL201530294694 .X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5/08/0 3-2025/08 /02
13	外观设计	书柜（六斗对 门）	ZL201230186839 .0	自主申请 取得	深发红木	2012/05/2 2-2022/05 /21

以上专利权均由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其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3）域名

序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www.shenfat.com	2016.02.23	粤 ICP 备 11006181 号-1

该域名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其权利人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1	深发家具销售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6.03.30	软著登字第 1755375 号
2	深发家具商城综合服务平台 V1.0	2016.04.18	软著登字第 1758894 号
3	深发家具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2016.05.12	软著登字第 1759201 号
4	深发家具进售后反馈在线服务平台 V1.0	2016.08.10	软著登字第 1758908 号
5	深发家具订单交易平台 V1.0	2016.08.10	软著登字第 1758842 号
6	深发家具物流管理平台 V1.0	2016.10.18	软著登字第 1758514 号
7	深发家具售后服务平台软件统 V1.0	2016.11.15	软著登字第 1757505 号
8	深发家具售后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6.11.25	软著登字第 1757510 号

以上软件著作权均由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其权利人均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场所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用途	履行 状况
1	深发红木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高尔夫大道5号观澜湖国际大厦11楼	255.00	1.989万元/月	2017.4.1-2022.5.15	办公	正在履行
2	深发红木	张祝林	深圳市观澜镇桂花村万发家私城	1981.9	1.58万元/月	2017.11.1-2018.12.31	仓库	正在履行

注 1：根据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被废止，房屋租赁合同无需进行强制备案。

3、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4.32	2.43	1.88	43.57%
合计	4.32	2.43	1.88	43.57%

4、关于剥离出售生产设备的情况

(1) 剥离出售资产总体概述

2017 年 5 月 18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7）第 05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申报净值为 81.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97.71 万元，增值额为 15.95 万元，增值率为 19.51%。

2017 年 5 月 30 日，深发红木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设备资产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0 日，深发红木股东大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部分设备资产的议案》。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部分资产以942,09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

（2）本次转让的背景和目的

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并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运用产品设计与研发能力，公司已于2016年8月剥离生产加工业务，主营业务由之前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转为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及产品销售，公司将重心转向于以经销和大客户定制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家具产品的定制和产品销售，不再进行家具生产活动。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专注于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及产品销售，业务布局日趋合理，财务资源更加有效的集中到核心业务上，公司内部管理架构也按照设计、研发及产品销售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改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3）本次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资产包括8台雕刻机、4台热风机、9台注塑机、1台暖风扇、1台单立轴、1台手拉锯、1台压刨、1台精雕机主轴、1台叉车，均为生产设备。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7Q12942ROS	2017.08.14-2020.08.13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65282	备案登记日期 2017年5月21日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TEF	长期有效	深圳海关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7E11036ROS	2017.08.14-2020.08.13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业务范围均在公司业务资质范围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和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授予他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他人授权获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研发支出情况

1、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支出	47.82	171.56	58.91
营业收入	3,540.05	6,227.22	2,489.60
研发支出占比	1.35%	2.76%	2.3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58.91 万元、171.56 万元和 47.82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2.76%和 1.35%，公司拥有自身的设计研发部门和丰富经验的设计师，拥有良好的产品设计与研发能力。

2、研发支出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8.26	15.86	9.00
直接材料	24.39	134.66	49.91
其他	5.17	21.05	-
合计	47.82	171.56	58.9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设计研发中，主要是原材料和设计人员工资。

按研发项目划分，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爱从东方来	-	-	58.91
简	-	78.36	-
静香	-	93.21	-
喜遇	47.82	-	-
合计	47.82	171.56	58.91

经过多年的研发设计，公司产品按风格可分为明清精品、明清古典、新中式三部分，按系列可分为精品系列、福龙、锦绣人家、万顺提子、福如、皇宫、爱从东方来、华夏经典、静香、简等系列，公司2017年度新研发出的“深发·喜遇”系列已于2017年11月20日提交了商标申请。公司旨在希望通过研发设计出消费者需要红木家具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合同制员工28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有管理人员3人，销售人员4人，行政人员5人，设计研发人员5人，仓储人员3人，采购人员5人，财务人员3人。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10.71%
销售部	4	14.29%
行政部	5	17.86%
设计研发部	5	17.86%
采购部	5	17.86%
财务部	3	10.71%
仓储物流部	3	10.71%

合计	28	100.00%
----	----	---------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10 人，大专学历 6 人，大专以下学历 12 人。

学历水平	人数	比例
本科（含）以上	10	35.71%
大专	6	21.43%
大专以下	12	42.86%
合计	28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7 人，31-40 岁员工 13 人，41-50 岁员工 8 人。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及以下	7	25.00%
31-40	13	46.43%
40 岁以上	8	28.57%
合计	28	100.00%

公司岗位结构主要为销售人员、设计研发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采购人员、仓储人员。公司 57.14%的员工为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公司 71.43%的公司员工的年龄在 40 岁以下。公司员工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 28 人，公司已为 2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董事长张祝林，因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同时，公司已为 25 名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董事长张祝林因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副总经理谢国伟系中国香港居民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并未为他们缴纳住房公积金；江邦国，由于新入职未能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年11月2日，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1月8日，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0月，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艺深文化及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逐步规范深发红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如深发红木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本人/本公司将自愿以其自有财产承担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深发红木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的其他损失，不会给深发红木造成损失。”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张祝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6月	-	24.96%
周正刚	室内设计师	2014年4月	-	-
吕诗宁	设计师	2017年9月	-	-

张祝林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10月，毕业于湖南省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9月-201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全利文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1月-2014年3月，就职于长沙市金煌装饰公司，任室内设计师；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设计研发部室内设计师，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吕诗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3月，毕业于

江门市高级技工学校模具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10月-2017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祥利工艺家俬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设计研发部设计师，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动情况。

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红木家具	3,273.16	92.46%	6,227.22	100.00%	2,489.60	100.00%
木材	266.89	7.54%	-	-	-	-
合计	3,540.05	100.00%	6,227.22	100.00%	2,489.60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和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与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比例
2017年1-9月	1	深圳市宜雅红木家具艺术品有限公司	家具	735.90	20.79%
	2	北京深发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528.92	14.94%
	3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304.37	8.60%
	4	深圳市圣艺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木材	266.89	7.54%
	5	陈光荣	家具	179.65	5.07%
	合计			2,015.73	56.94%
2016年度	1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1,632.35	26.21%

	2	北京深发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680.43	10.93%
	3	深圳市熊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家具	446.92	7.18%
	4	深圳市红森龙红木商贸有限公司	家具	302.65	4.86%
	5	深圳市宏福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家具	256.41	4.12%
	合计			3,318.76	53.29%
2015年度	1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1,034.15	41.54%
	2	北京深发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585.48	23.52%
	3	江苏金太阳酒店有限公司	家具	57.94	2.33%
	4	深圳市通海鑫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49.34	1.98%
	5	北京深发宏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38.46	1.54%
	合计			1,765.38	70.9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分别为1,765.38万元、3,318.76万元和2,015.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70.91%、53.29%和56.9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北京、深圳等城市。

(1) 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公司产品以经销商和大客户定制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家具产品的定制和实物销售，由销售部人员与客户联系，确定客户要求，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作协议。

(2)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实行以经销商和大客户定制相结合的模式，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向其销售产品。

(3) 产品定价依据：根据客户需求，由公司根据家具成本参考当期同行业市场产品价格利润水平后，同时综合考虑合作关系、扩大市场占有率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目标，最终制定报价方案。

(4) 议价能力水平：国内红木家具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国内红木家具款式同质化程度较高，质量层次不齐，公司通过良好的客户服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技术支撑和售后保障，使公司产品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好的信誉度，故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5) 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取得订单后，采用电汇或银行转帐等方式，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公司原则上要求在货物装车之前陆续将所有货物的货款支付完毕。

(6) 客户的稳定性及依赖性：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市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在区域市场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品牌效应，具有一定的品牌忠诚度。公司当前对主要客户依赖程度不高，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也在持续不断的开拓新客户。

(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产品）、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和销售红木家具产品。行业上游主要是原木木材和红木家具成品。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展开合作，上游市场竞争激烈、货源充足、采购渠道众多，不存在供应紧张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采购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公司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供应充足。

(1)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产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木	-	-	1,856.53	32.48%	2,784.15	91.68%
低值易耗品	-	-	104.34	1.83%	156.36	5.15%
包装物	31.31	0.98%	6.48	0.11%	-	-
红木家具成品	3,165.44	99.02%	3,749.41	65.59%	96.37	3.17%
全年采购总额	3,196.75	100.00%	5,716.76	100.00%	3,036.88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用电量（度）	137,081.00	593,485.00	673,696.67
电费（元）	111,124.51	477,161.66	541,651.80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总金额	3,196.75	5,716.76	3,036.88

营业成本	2,916.10	4,601.16	1,501.04
占比	109.62%	124.25%	202.32%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91.35%、73.13% 和 81.04%，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为家具和木材。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2017年1-9月	1	福建仙游龙宝轩古典艺术家俬有限公司	家具	931.62	29.14%
	2	福建仙游海凌古典家俬装饰有限公司	家具	610.13	19.09%
	3	福建省仙游县贡品轩古典家俱有限公司	家具	500.85	15.67%
	4	西双版纳川赛木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家具	308.83	9.66%
	5	深圳市万盛宇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239.32	7.49%
	合计				2,590.76
2016年度	1	福建仙游龙宝轩古典艺术家俬有限公司	家具	1,562.82	27.34%
	2	福建仙游福绵绵古典家俬有限公司	家具	1,098.29	19.21%
	3	广州千海茂贸易有限公司	木材、家具	533.40	9.33%
	4	福建兴远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510.26	8.93%
	5	西双版纳川赛木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材	475.62	8.32%
	合计				4,180.39
2015年度	1	深圳市大永福商贸有限公司	木材	1,798.69	59.23%
	2	深圳市兴南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木材	680.53	22.41%
	3	西双版纳川赛木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木材	102.56	3.38%
	4	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	96.37	3.17%
	5	畹町鸿发贸易有限公司	木材	96.05	3.16%
	合计				2,774.21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红木家具制造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采购的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1.35%、73.13%和 81.04%，合计占比较高，但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59.23%、27.34%和 29.14%，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相对不高，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向不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公司及董监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各期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0400000009-2017 年（福田）字 00149 号	1500.00	2017.8.3-2018.8.2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4008995402017032003	1500.00	2017.4.5-2018.4.4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0400000009-2016 年（福田）字 00140 号	1500.00	2016.8.12-2017.7.12	保证、质押、抵押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0400000009-2016 年（福田）字 00131 号	1800.00	2016.8.8-2017.8.2	保证、质押、抵押	履行完毕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44008995402116032002	3000.00	2016.3.16-2017.3.15	保证、动产质押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0400000009-2015 年（福田）字 0119 号	1300.00	2015.11.16-2016.8.2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0400000009-2015 年（福田）字 0110 号	1500.00	2015.11.10-2016.9.27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支行					
8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0400000009-2015年（福田）字0104号	1500.00	2015.11.3-2016.11.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JK000244008920150706	1000.00	2015.8.14-2016.2.13	保证、动产质押	履行完毕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JK000244008920150705	1000.00	2015.8.11-2016.2.9	保证、动产质押	履行完毕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JK000244008920150704	940.00	2015.8.3-2016.2.2	保证、动产质押	履行完毕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JK000244008920150703	1000.00	2015.7.30-2016.1.29	保证、动产质押	履行完毕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JK000244008920150206	2900.00	2015.2.15-2015.8.14	保证、动产质押	履行完毕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JK00024400892015105	2000.00	2015.1.30-2015.7.29	保证、动产质押	履行完毕
15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0400000009-2014年（福田）字0142号	500.00	2014.11.18-2015.11.1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0400000009-2014年（福田）字0137号	1006.00	2014.11.16-2015.11.1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7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0400000009-2014年（福田）字0141号	999.00	2014.11.13-2015.11.1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8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0400000009-2014年（福田）字0125号	995.00	2014.11.10-2015.11.6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9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0400000009-2014年（福田）字0122号	1000.00	2014.11.3-2015.11.4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232751	1500.00	2014.8.18-2015.8.4	保证	履行完毕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44008995402014010001	2000.00	2014.1.27-2015.1.26	保证、抵押（质）押	履行完毕

注：为降低公司的财务利息费用，公司已 2017 年 11 月 20 日提前归还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的 1,500 万元短期借款。

2、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红木家具产品，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是红木家具的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宜雅红木家具艺术品有限公司	家具	701.00	2016/11/23	履行完毕
2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364.00	2016/9/2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宏福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家具	300.00	2016/11/8	履行完毕
4	广东松峰机械有限公司	家具	298.56	2016/3/28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圣艺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原木	296.25	2017/9/1	履行完毕
6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251.06	2016/10/12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宜雅红木家具艺术品有限公司	家具	250.60	2016/12/3	履行完毕
8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230.00	2016/7/3	履行完毕
9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216.83	2015/11/3	履行完毕
10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203.11	2016/2/1	履行完毕
11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200.00	2015/7/30	履行完毕

注：公司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各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仙游福绵绵古典家私有限公司	家具	1,285.00	2016/9/12	履行完毕
2	福建仙游龙宝轩古典艺术家俚有限公司	家具	1,043.00	2016/8/16	履行完毕

3	福建省仙游海凌古典家私装饰有限公司	家具	713.85	2016/11/15	履行完毕
4	福建仙游龙宝轩古典艺术家侖有限公司	家具	675.50	2016/8/24	履行完毕
5	福建兴远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	597.00	2016/7/5	履行完毕
6	福建仙游龙宝轩古典艺术家侖有限公司	家具	580.00	2017/3/17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大永福商贸有限公司	原木	500.00	2015/11/11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大永福商贸有限公司	原木	350.01	2015/10/26	履行完毕
9	福建省仙游县贡品轩古典家俱有限公司	家具	349.20	2016/11/17	履行完毕
10	福建省仙游县贡品轩古典家俱有限公司	家具	320.00	2016/8/2	履行完毕
11	西双版纳川赛木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木、方材	300.00	2016/4/16	履行完毕

注：公司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单个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人民币，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上述采购金额在采购完成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通过存货科目进行了核算，对已经销售的部分，公司及时结转了相应的成本。

（四）环保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200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前身深发家私厂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9]600172 号），确认公司可以按照更名后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花梨家私，生产工艺为开料、钻孔、磨砂、雕花、手工上漆、切割、组装、包装。

2015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MZB4NUMA27030555），报告评价：（1）深发有限木工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颗粒

物、苯、甲苯、二甲苯污染物达标排放；（2）厂界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截至 2016 年 8 月，公司已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至此之后，公司不再存在生产制造环节，无需办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况

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被列入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的企业或者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司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暂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形。

3、关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环保部和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官方网站，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信息公示。

（五）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从事生产活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配备了足够的消防设施，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地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收到处罚记录，无有关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六）红木家具产品质量的真实性保障情况

设计研发环节与红木产品的真实性无直接联系，对红木产品有影响力的环节表现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

1、采购环节的真实性保障措施

公司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有大果紫檀（俗称缅甸花梨）与交趾黄檀（俗称酸枝木），公司在2016年8月之前的产品生产用的木材从贸易公司采购，公司在采购前，首先会查验贸易公司的对应产品的海关进口的相关手续凭证（发票、报关单等），然后公司指派红木行业经验丰富的质检员或采购员查看红木原木的质量及辨别真假，在确认符合公司对原材料的要求后再签订购销合同，从源头控制红木原木的质量。

对于大果紫檀与交趾黄檀的真假辨别，主要按“木纹、颜色、味道”等三个方面辨别：

项目	木纹	颜色	味道
大果紫檀（缅甸花梨）	木纹细腻、切面有明显的虎皮纹或者水波纹，纹路每一根木头都不尽相同。	浅黄色，边材黄褐色，材心甚至带有黑褐色条纹，用开水一泡有明显的蓝色。	有明显的草香、果香、带微酸，刮下一些木花，味道更加香浓，用舌头尝有苦味，缅甸花梨本身属于辛辣的香味。
交趾黄檀（酸枝木）	年轮纹都是直丝状，文理斜而交错，鬃眼比较大，密度高、含油腻，坚硬耐磨。	栗褐色、紫褐色和黑褐色、红黑色，常有紫黑色条纹，刨光效果好，边材近白色，材心材色变异较大，有油性感。	有特殊的酸味或香味，新切面尤其强烈。

2016年8月之后，公司剥离了生产环节，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通过外购产品实现。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红木家具的采购，由于红木家具的原材料的特殊性，每次采购公司均会派遣相关人员去现场查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了采购风险。为保障公司核心利益，公司与外部供应商签订《技术质量保证

协议》、《保密协议》，同时约定由公司定期派人员按照公司的《深发红木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产品标准，并在出厂时对产品检查无误后，所有产品都会附上《深发产品合格证》、《深发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明示卡》。若产品的原材料为全芯材花梨，产品在出厂前刻上公司 Logo 及独一无二的条码，并经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颁发的《检验证书》。

2、生产环节的真实性保证措施

2016年8月之前，公司存在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关于深发红木的产品质量分级控制及管理措施》。为提升产品质量，根据 GB/T18107、GB28010—2011 等国家规定的规定，公司将产品分类为“A级”、“B级”、“C级”三大类，“A级”产品为所有木制零部件（除镜子托板压线条外）全部采用单一树种锯材，命名为“全XXX家具”，“B级”产品为主要部位及外表目视部位的木制零部件采用同一树种或同一木材，命名为“XXX家具”，“C级”产品为国外客户订单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的产品，其生产流程及控制措施如下：

（1）生产任务单

生产任务单是生产过程中的依据，《生产任务单》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 ① 下单日期及要求完成时间差。
- ② 产品款式及用材要求。
- ③ 产品类别即“A级”、“B级”或是“C级”。
- ④ 产品的涂饰，颜色。

生产任务单下发到每个生产执行部门，各生产部门必须签收，且《生产任务单》贯穿在整个生产环节。

（2）开料

开料部接到生产任务单后，根据生产单所载内容进行备料，开料部在备料过程中，必须遵循如下程序：

- ① 所有产品所需的方料、板材以及零部件必须符合生产任务单中的材质要求。

②根据原材料实际情况，所备的产品方料、板材以及零部件按“A类”，将带有边材的产品部件归为“B类”。

③“B类”产品的用材即方料、板材的木材边材不得超过10%，同时，对产品外表目视部位的用材，不得带有边材。

④对分好类别的产品方料、板材以及零部件要分开堆放并加上明显的材质、数量以及产品类别等标识，避免转交下一工序时造成混淆。

⑤备料完毕后，在转交下一工序时必须填写《生产转接单》进行交接，《生产转接单》上必须标明产品材料数量，材质以及工序经手人等。

（3）木工

开料部将产品的所有部件备料完毕后，交给木工部，木工部根据《生产任务单》中的所需生产的产品信息，认真核对开料部转交来的产品的所有材料，即对所有的板材、方料是否合格进行检验应遵循如下原则：

①所有板材、方料及相关部件合格的根据《生产任务单》信息即安排生产组装。

②在检验过程如发现有不合格的部件或是达不到生产要求的应立即反馈给开料部门，并填写《补料单》要求开料部补齐或是更换不合格的部件。

在生产过程中，木工工序是对产品用材、产品级别分类等工作的关键工序，即在生产过程中，木工必须严格遵循《生产任务单》中要求生产的产品的用材、产品类别、以及数量，为避免出错，有效地控制产品品质，木工工序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如下原则：

①按照产品类别要求，将所有产品零部件按“A级”、“B级”、以及“C级”要求先进行分类，所有待组装、加工的产品部件必须有明显标示。

②在加工过程中，如发现有产品部件色泽搭配不一致、虫孔或是材质有差别的，不得加工、组装，并需填写《补料单》要求开料部进行更换。

③需要雕花的部件，按要求填写《生产转接单》，将需要雕刻的部件转交雕花部。

④产品加工组装时，“A级”产品的所有部件用材必须为心材，并且为同一材质；“B级”产品除目视部位外允许部分部件带边材，但边材不得超过部

件的10%，产品表面及目视部位不得使用边材；“C级”产品为客户特定产品，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生产。

⑤木工工序在产品加工组装过程，除严格控制产品分级外，还需严格遵循产品质量标准，即无论是“A级”还是“B级”、“C级”，产品的质量必须达到用材、工艺等要求。

⑥木工加工组装完毕后，根据类别必须在相应的产品上进行明显标准，即在相应的产品上标注“A级”、“B级”、“C级”，标注完毕后分类堆放待检。

⑦木工检验人员，除对相应级别的产品用材检验外，还需对产品的外观、结构以及工艺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标注收货，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必须责令返工。

(4) 刮磨

刮磨工序为产品生产环节中木作工序的最后一道工序，要求本工序在生产过程中遵循如下原则：

①对进入本工序的产品根据《生产转移单》先行检查、检验。

②刮磨对进入本工序的产品检验时，主要对不同类别产品的用材情况进行检验。

③对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照工艺要求进行刮磨。

④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登记并返回木工部处理。

⑤生产区域内所有待加工的或是已加工的产品，必须标识后分区、分类堆放。

⑥刮磨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生产转接单》将产品转交下一工序。

(5) 油漆（涂饰）

油漆是产品加工修饰的最后一道工序，油漆部根据《生产任务单》、《生产转移单》所载的内容，对产品进行涂饰，涂饰工艺分别有上漆、打蜡，颜色有亮光、哑光等，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油漆部对产品分类及品质方面须遵循如下事宜：

①对进入本工序的产品，认真核对，即核对产品与《生产任务单》、《生产转移单》中载明的是否一致，数量是否正确。

②根据《生产转移单》将“A级”、“B级”以及“C级”产品进行分类下发到生产线。

③实际生产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用材以及相关工艺不符合级别生产要求时，必须登记并返回木工部处理。

④涂饰工艺完毕后，质检人员在检验时，必须按产品级别要求验收，经检验合格后，对不同的产品进行标识，并转移包装或仓储。

(6) 仓储及包装

产品的仓储和包装是控制不同级别产品进入市场的关键环节，在仓储和包装步骤，原则上是加强分区库存和包装标示，具体为：

①无论是白身产品还是成品，在仓储的过程中，必须根据《生产转接单》将产品分类堆放储存，并详细填写《入库明细单》，做好库存流水帐。

②产品必须分类、分区堆放储存，即将“A级”、“B级”以及“C级”产品设定不同的区域进行堆放，不同的区域必须有明显标识，不允许混放。对A级产品进行全面检验后，在家具上打印唯一标识性编号，并将编号与所对应的家具类别进行登记。

③对成品的包装必须在产品的外包装上粘贴产品信息，即产品标示，产品标示上必须载明“产品名称”、“产品规格”、“产品材质”、“产品级别”以及“包装日期”、“包装人”等。

(7) 管理措施

为保证产品分类分级顺利进行，将分类分级流程落实到实处，对产品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实行如下措施：

①在产品分类分级工作上，实行奖惩等激励政策，以教育为主，以奖惩结合。

②从开料到木工、雕花以及刮磨、油漆等工序，实行层层把关，每道工序之前进行检验，每道工序之后进行验证，确保不让一件不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③对违反分类分级质量管理政策的部门或个人，以经济处罚为手段，以教育为主的原则，避免违规行为。同时，对在分类分级质量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是及时发现问题避免损失的部门或个人，给予经济奖励等政策，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④公司将生产与质检统一管理，责任分担，加大相互监督、共同执行品质管理政策，以把产品分类分级工作落实到实处。

3、产品销售环节的真实性保证措施

根据 GB28010—2011 国家标准来管控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和服务，同时根据本公司产品的分级特性，在产品出厂流通时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全面执行 GB/T18107、GB28010—2011 等标准。

②每件产品配备相对应的产品保证文件。

③在公司网站（www.shenfat.com）上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即每件产品的信息都可以通过互联网在数据库中查询。

④每件产品的“质量明示卡”上加上公司编制的防伪编号，顾客可以通过防伪编号在公司官网（www.shenfat.com）的“产品防伪”查询到相应产品的真伪信息。

4、公司的产品认证情况

(1) 公司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17Q12942R0S），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花梨家私的设计、销售及服务，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2)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检验中心”）签订了《红木家具保真检验协议书》，根据检验中心对红木家具的保真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检验中心对公司生产的 A 类产品[指的是 GB28010-2001《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 4.2.1.2 全□□□□家具（指产品所有木制零部件，除镜子托板及托板压线条外，全部采用□□□□木材的锯材），□□□□表示某一木材名称]材质进行保真检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检验中心的权力与义务。

1、负责保真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2、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相关规章制度，使之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协助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专业知识进行培训；

3、对于材质符合A类产品要求的产品，在产品本身标记唯一保真编码，并发放检验证书。证书编号与家具编号一致。可以在检测中心网站

www.cnfurniture.org.cn通过保真编号查询真伪。

4、不定期对公司的原材料及成品材质进行抽样检验；不定期对公司生产、销售部门的材质及证书使用情况进行巡检。检测中心严格遵守科学、公正的原则，对其检验数据负责。

二、公司的权力与义务。

1、积极配合检测中心的保真检验管理工作，接受检测中心的监督。

2、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对产品材质和质量的要求。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宣传和销售。

4、检测证书必须一对一使用，不得进行转借和替用。”

上述协议期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止，在该协议期内，公司“全□□□□家具”系列产品可以在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网站www.cnfurniture.org.cn通过保真编号查询真伪。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劣质红木家具而被投诉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退货的情形。

6、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祝林先生拥有资深的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好的红木家具真伪鉴别能力。

中国家具协会系由中国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业务上受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指导。

深发红木于 2015 年 12 月被评选为中国家具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于 2017 年 5 月被评选为深圳市红木文化艺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单位”。

张祝林先生从事红木行业超过 30 余年，为最早一批来到深圳观澜的从事红木行业开拓者，2016 年 12 月当选为广东省红木文化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2017 年 12 月当选为深圳市红木文化艺术协会、深圳市龙华区红木家具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作传承人”，为红木家具行业的资深专家。

据此，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设计研发环节与红木产品的真实性无直接联系，对红木产品有影响力的环节表现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祝林先生拥有超过 30 余年的红木家具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好的红木家具真伪鉴别能力。公司在红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均拥有满足自身要求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产品销售都会配置对应的产品质量明示卡，通过产品明示卡中的产品编号，客户可以在公司官网（www.shenfat.com）的“产品防伪”查询购买的产品信息。公司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花梨家私的设计、销售及符合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同时，公司的“全□□□□家具”系列产品可以在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网站 www.cnfurniture.org.cn 通过保真编号查询真伪。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劣质红木家具而被投诉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退货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产品纠纷情形。

六、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红木家具行业，凭借优良的品质和先进的设计理念深受许多高端消费者的青睐，现已拥有 13 项专利，先后被认定为“深圳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其产品获得由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检验证书，开创了红木家具带“身份证”销售的先河。公司曾被评为“2010 最具影响力的中国红木

家具十大品牌”、“2014 消费者最信赖的红木家具品牌奖”、“2013-2014 年度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红木类）”、“2016 年行业杰出贡献奖”等。

公司主要客户为家具产品的经销商和有红木定制需求的中高端客户，公司以买断方式将红木家具卖给经销商，同时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当前公司在行业内已拥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由于家具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管理过程较为琐碎，2016 年 8 月，公司已将生产环节剥离，公司将专注于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着重加强品牌形象，丰富自身产品种类，争取逐步将深发红木品牌做到国内著名品牌，以实现更大比例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水平，在向客户提供优势产品服务的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9.60 万元、6,227.22 万元和 3,540.05 万元，已实现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将业务中生产环节剥离后，公司将专注于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着重加强品牌形象，丰富自身产品种类，公司的营业规模并未因生产剥离而受到显著负面影响，将生产环节剥离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损害。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公司产品消费定位为精品收藏鉴赏类以及中高档家居实用类，其产品原材料以大红酸枝、花梨等高档木材为主，主要面向收藏界、投资界或广大普通家庭等消费群体。2016 年 8 月，公司已将生产环节剥离，公司将专注于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面向家具产品的经销商和有红木定制需求的中高端客户，着重加强品牌形象，丰富自身产品种类，争取逐步将深发红木品牌做到国内著名品牌，以实现更大比例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水平。

（二）研发模式

公司设计研发部根据销售部反馈的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组织进行产品技术评估和方案设计，制定技术标准和检验标准，部门集中评审确定最佳方案。同时

通过自主创新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并丰富产品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力，为公司的品牌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红木家具生产厂商。公司设置采购部和仓储物流部：采购部主要负责红木家具的采购，采购部制定了完备的管理模式和采购业务流程制度，由于红木家具的原材料的特殊性，每次采购公司均会派遣相关人员通过现场查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了采购风险；仓储部主要负责验收合格后的红木家具产品出入库和保管工作等。

（四）生产模式

2016年8月之前，公司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系统。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对于一些不需要重新设计的成熟产品，生产部门可以直接生产。针对需要将客户需求具体细化而重新设计的产品，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转入仓库待发货；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查找原因并重新进行设计或生产。公司各部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实现良好的生产过程控制，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品质的要求。

2016年8月之后，公司剥离了生产环节，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通过外购产品实现。除直接按公司需求外购红木家具外，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委托外部厂商将公司提供的红木木材加工成红木家具。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委托外部工厂对公司提供的红木木材提供加工服务。为保障公司核心利益，公司会与外部供应商签订《技术质量保证协议》、《保密协议》，同时约定由公司定期派人员按照公司的《深发红木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的产品标准，并在出厂时所有产品都会产品检查无误后，附上《深发产品合格证》、《深发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明示卡》；若产品的原材料为全芯材花梨，产品在出厂前刻上公司 Logo 及独一无二的条码，并经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后颁发的《检验证书》。

（五）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采取经销商销售和大客户定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为家具产品的经销商和有红木定制需求的中高端客户，公司以买断方式将红木家具卖给经销商，同时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大客户定制模式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提供家具来图定制、原品牌定型产品修改定制、全屋家具定制（含移动家具、固装家具）、总裁办公家具定制，为客户定制高端个性化的产品，实现与品牌产品销售的差异化。

公司将专注于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着重加强品牌形象，丰富自身产品种类，争取逐步将深发红木品牌做到国内著名品牌，以实现更大比例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水平。未来，公司将同步建设线上和线下的展示推广和销售渠道，拟计划以家具商场为经营场所，面向全国范围招聘品牌加盟商，在家具商场开设深发品牌店特许经营店，按公司统一的形象装修，按经销商出厂价买断结算，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产品消费定位为精品收藏鉴赏类以及中高档家居实用类，其产品原材料以大红酸枝、花梨等高档木材为主，主要面向收藏界、投资界或广大普通家庭等消费群体。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批发和零售业”大类下的“零售业（F52）”，公司主营业务是设计、研发、销售红木家具产品，属于零售业下的“F5283 家具零售”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2 零售业”子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大类下的“F5283 家具零售”小类。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拟定本行业发展规划，推动本产业结构调整，整顿和规范流通市场秩序，引导行业规范发展。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家具协会（CNFA）。

中国家具协会系由中国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业务上受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中国家具协会主要负责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收集和分析国内外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并开展市场预测。

协会的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方针，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挥协会在企业与国家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协会会员的合法权益，为全行业提供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管理，推动家具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及政策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商务部等10部门	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品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增加品牌附加值。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健全流通企业品牌认定、管理、评价和保护机制，加强老字号保护和传承，扶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	2016年11月11日
2	《广东省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广东省家具协会	加快广东家具行业工业化、信息化与现代生产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做到“一坚持、两贯彻、三实施、四促进”，形成广东省家具行业的竞争新优势。	2016年8月5日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度调整、创新提升为主线，	2016年8月

			以企业为主体，以增强创新、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能力为重点，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改善营商环境。	
4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坚持绿色环保战略、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深化标准化工作、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战略措施。	2016年3月
5	《中国红木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审定稿）	中国红木委	把握行业发展方向，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提高资源利用率，以红木文化为引领，以科技进步为支撑，推动红木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5年12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该法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
7	《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林业局	该意见指出，“以珠三角为中心，向粤东、粤北、粤西辐射。重点发展中高档家具产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家具产品”。	2010年6月29日
8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2009年5月18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该法规定了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损害赔偿等内容。	2000年7月8日修正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中式古典家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悠久，是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

也是全世界的共同文明财富。红木家具作为中式古典家具中的一员，采用名贵的红木木材制作，其外观形体简朴对称，天然材色和纹理宜人，综合了历史上自明清至今硬木家具的榫卯接合工艺、木雕工艺、线脚工艺、镶嵌工艺等，集中展现了我国优秀的传统技艺和装饰艺术的精华，是当今世界家具产品中具有鲜明中国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家具中的一类产品，被誉为人文家具、艺术家具。人们的日常中，从物质需求的满足渐渐上升到精神需求的满足，对家庭装修和生活质量的需求不断提高，家具更是在家庭装修中成为重要的点缀。

进入 21 世纪以来，红木家具行业进入发展巅峰时期。虽然近两年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以及原木出口国的限制政策，与房地产行业联系紧密的红木家具市场回归理性，但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艺术品位的提升，传统文化的回归，红木家具市场仍将处于一个整体向上的走势。

（1）红木进口情况

据中国红木委发布的《2016-2017 年中国红木行业发展报告》，2016 年全年累计进口红木原木 79.52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7.10%；进口总额达 8.1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5.63 亿元，同比下滑 6.49%。进口均价为 1021.33 美元/立方米，同比下降 12.68%。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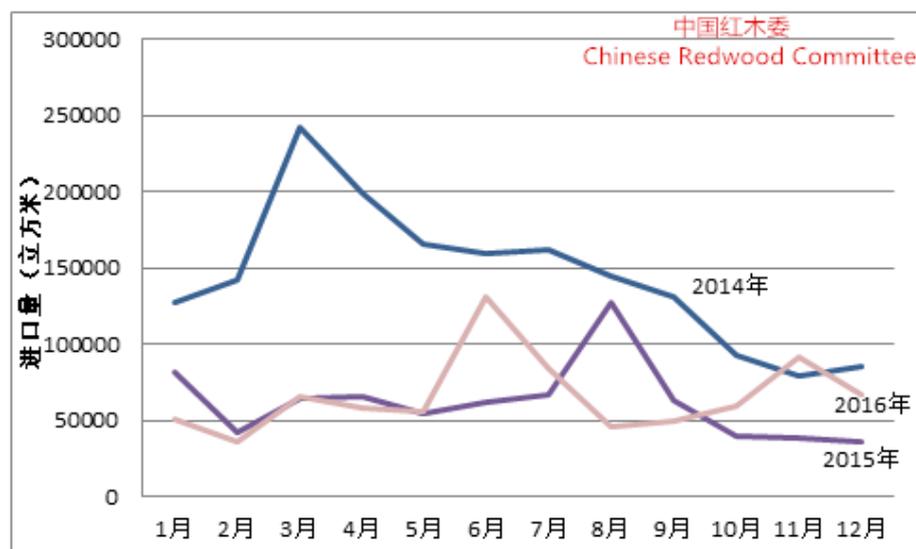


图 1：2014-2016 年红木原木进口形势

从全年进口形势来看，红木整体进口较 2015 年进口量稳中有升，然而受国内原材料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进口价格同比下调明显，但降幅较 2015 年明显收窄。从进口价格来看，中国红木进口综合价格指数（HIPI）显示，2016 年年

均进口价格指数为 168.71，同比增长 2.0%。

(2) 红木交易市场

根据中国红木委提供的中国木材价格指数显示，2016 年国内红木原材料交易价格表现极度平稳，这与本年度国内市场需求下滑，交易放缓不无关系。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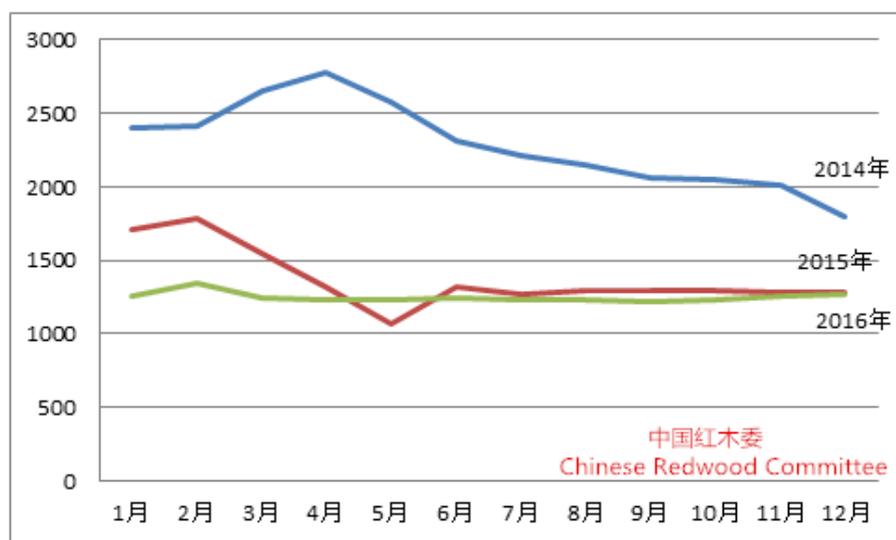


图 2: 2014-2016 年国内红木原材料交易价格走势

(3) 红木制品市场

据中国红木委发布的全国红木制品市场景气指数（HPMI）显示，2016 年年均市场景气指数为 91.91，同比下滑 2.70%；尽管 2016 年全年红木制品市场景气指数均在景气荣枯线以下，反映市场交易仍较低迷。但进入下半年，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回升的带动下，市场景气回升明显，并呈现持续走高的迹象。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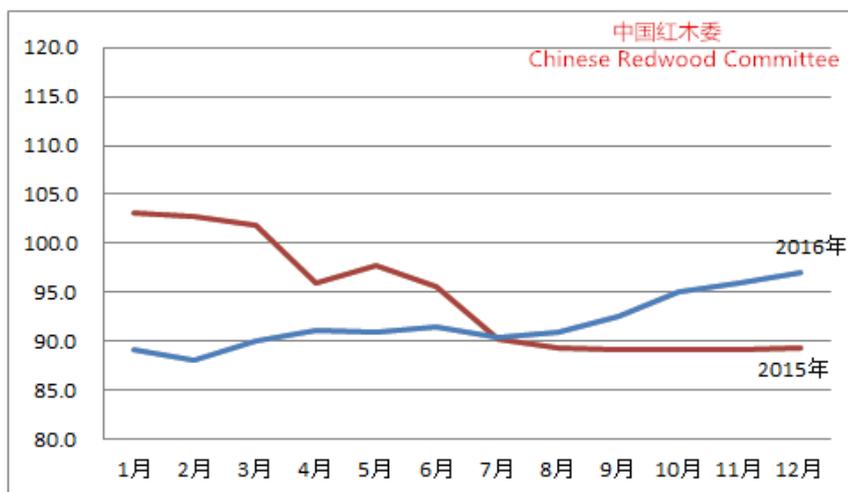


图 3: 2015-2016 年全国红木制品市场景气指数（HPMI）走势图

近年来，在原材料产地出口政策调整与生产劳动成本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红木产业加速向东南亚等原材料产地与劳动成本较低的地区转移，国内企业主要负责对进口处级产品进行深加工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

2016年，我国出口各类红木制品 9091 件，同比增长 31.77%，出口额达 618.94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0.42 亿元，同比增长 68.15%。出口均价同比增长 27.61%。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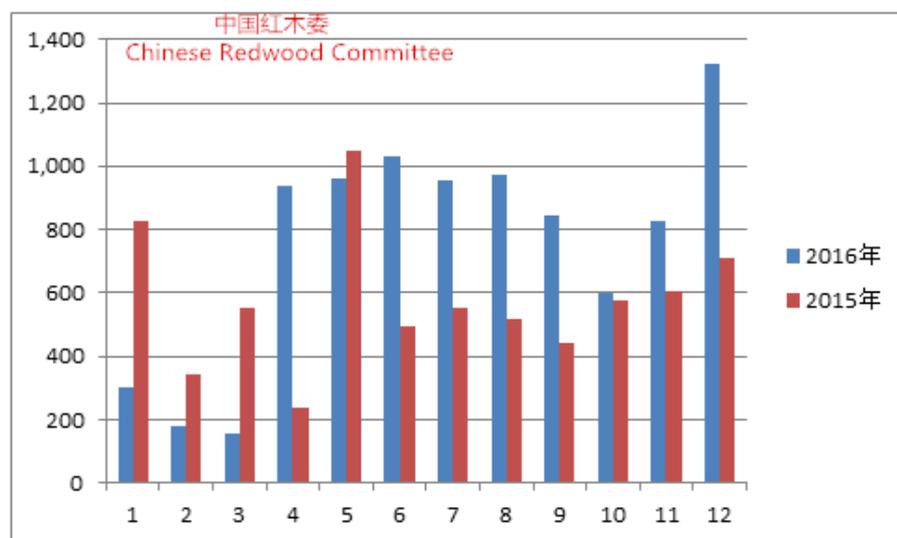


图 4： 2015-2016 年我国红木制品出口情况图

从中国红木委提供的数据可以看出，2016 年我国红木制品出口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与近年来红木制品频频走上国际舞台，成为中国传统优秀文化的名片不无关系。此外，高端收藏市场对红木制品的青睐，也是红木海外市场扩大的原因。出口均价同比回升反映出口制品档次的提升，优质红木制品竞相成为收藏、交易对象。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红木家具产业不仅仅是家居产业，包含的是具有中国人的生活、审美、文化、创造的文化创意产业，从十八大“文化强国”到十九大“坚定文化自信”，都体现了国家对于传统文化的支持。自国家到省市纷纷出台了相对应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如中国红木委 2016 年 12 月出台的《中国红木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将作为指导全国红木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成为各地区开展红木相关工作的重

要依据；广东深圳每年的“文博会”和“创意 12”都设有红木文化分会场，深圳龙华区在省市的政策基础上还将区红木文化产业发展纳入新区支柱产业，并出台了一系列的激励、扶持政策，如：《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等，都将促进红木产业发展。

②红木家具需求日益增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增高和物质的丰富，红木家具无论是家居实用还是观赏、收藏均为不错的选择。另外，从实用性和从用料和做工来讲，卯榫架构的红木家具理论上讲可以世代传承。红木家具以其复杂的工艺和名贵木材，加上保值、增值的特性，适合当代人审美的新中式红木家具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喜爱。

③消费者群体日趋壮大

随着红木文化逐渐受人关注，红木家具消费群体日趋壮大。红木制品作为中高档消费品，其消费人群与我国中等收入人群数量直接相关。2016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就明确指出，要继续扩大我国中等收入人群的收入水平。这些都为红木家具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消费人群基础。

④国际认可空前

2016 中国杭州 G20 峰会会场以及国家领导人接见、接待外国元首所用的家具均为具有中国独特文化元素的红木家具，一方面体现了国际环境对红木家具的认可，另一方面增强了我国的文化自信。同时传统家具发展至今，已不仅仅是单纯的生活家具，还是作为集投资、收藏、实用等多元价值于一身的高端消费品，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关注和喜爱。代表红木家具行业的发展前景还非常广阔。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不稳定

作为高端文化产品，红木家具原材料主要依靠进口，所以红木家具行业是资源性行业。随着国际红木贸易的扩展，近年来国际红木贸易政策持续收紧，各红木产地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红木资源开发与贸易的政策，尤其东南亚与非洲地区国家表现突出。红木管制树种继续增加导致红木进口成本陡增。

原材料价格的不稳定性是影响红木家具企业发展壮大的首要因素，从而也制约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②红木家具产品缺乏创新力

总体来说市场上产品设计比较单一，缺少创新，近 95%以上的红木制品属于仿古类产品典传统家具的仿造，未能有效继承红木文化所蕴含的创新，同时也不能推动红木文化发展。抄袭的情况频发导致大企业无意增加设计投入，小企业无法承担设计成本，使得消费者群体也只是简单追求材质，而忽略其文化内涵。这些均是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持久发展。

③红木家具的生产、设计人才匮乏

红木行业普遍存在生产、设计等人才缺少等问题。红木家具的生产基本采用手工制作模式，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普通工匠技术水平会影响产品质量，但优秀的工匠的培养时间较长。同时，缺乏优秀的设计师将红木家具产品的传统工艺结构和传统文化融入现今市场潮流。为此，生产工人和设计人员的缺乏仍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三）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分工更加明确，市场争夺更加激烈

为了更加有效地占领市场，现有的红木家具公司向两极发展：一部分是专注于打造家具品牌；一部分是专注于红木家具生产。品牌打造与生产经营的分工合作使得企业便于增强和集中公司优势。

2、产品、服务寻求多样化发展

由于红木家具行业原材料以及生产模式的局限性，存在红木家具产品同质化较高，家具售后服务的单一性的情况。随着红木文化逐渐受人关注，红木家具消费群体日趋壮大，消费者对于红木家具的要求开始不只局限于材质的档次，工艺、设计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也列入其考虑范围之内。销售产品变成提供服务，并通过提供服务创造更高的利润，家具行业正缓慢地从设计产品、设计卖场逐步走向设计生活的更高境界。

3、品牌宣传、产品销售方式多样化

随着新型品牌宣传、产品销售方式如微信、微博、天猫的崛起，互联网在红木家具销售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通过与新型的宣传模式的结合，给红木家具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4、消费人群壮大，市场前景乐观

红木制品作为中高档消费品，其消费人员与我国中等收入人群数量直接相关。2016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就明确指出，要继续扩大我国中等收入人群的收入水平。这些都为红木家具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消费人群基础，近年来社会对传统文化回归与追求，给红木产业的兴起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四）行业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红木属于珍稀木材，单位价值大，红木家具企业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企业的融资渠道少，融资金额有限，企业的经营发展需依靠企业自由资金。因此，资金壁垒也是行业壁垒之一。

2、原材料采购壁垒

红木产地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南美洲和非洲，原材料供应主要依靠进口。随着国际红木贸易的扩展，近年来国际红木贸易政策持续收紧，各红木产地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红木资源开发与贸易的政策，尤其东南亚与非洲地区国家表现突出，红木管制树种继续增加导致红木进口成本陡增。

3、人才壁垒

红木家具产品对从业人员的珍贵木材鉴定与识别能力、家具产品的制作工艺要求较高。红木家具产品的自动化程度较低，部分环节依赖手工打磨生产，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如名贵木材的干燥处理困难，生产工艺、选料标准的制定要求严格，传统榫卯加工工艺和工艺美术雕刻技术难度大，涂装工艺环保要求高等等。

4、技术和设计研发能力壁垒

目前红木家具产品款式比较单一，随着生活品质的提升和环保意识的普及，消费者对家具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仅考虑功能、款式、价格等基本要求，

而且也关注环保、设计细节等方面。对红木家具产品的生产提出更高的要求，力求产品多样化跟上市场需求，以赢得较高的市场份额并适应行业长期发展。

5、品牌壁垒

虽然我国从事红木家具行业的企业众多，但是红木家具款式和材质相似、同质化较高。因此产品质量、产品多样化和品牌口碑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

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质量安全也有较高的要求，下游客户一般倾向于选择品牌认知度高或长期合作的生产企业，这些企业通过在设计、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等环节不断完善及倾力投入从而构筑强大的品牌壁垒。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品牌优势。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成本上升的风险

红木家具行业的原材料供应主要依靠进口。由于木材的需求增加而供给有限、经济的快速发展对自然资源的使用过度、各国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等因素的影响，各国对木材采取提高关税、限制出口额度或增加审批手续等政策和措施，以及受出口国的自然灾害、国际贸易政策、战乱等因素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加之市场上投机行为的存在，也会加剧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从而提升家具成本，对我国红木家具行业产生不利的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红木家具市场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指数以及消费者支出结构，从而影响红木家具的市场需求。

虽然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大趋势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宏观经济温和复苏势头仍在延续，但由于我国经济正处于周期性与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时期，其发展动能有所减弱。国内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居民消费需求降低，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对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风险

政府房地产频繁调控将对民众置业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而与房地产行业紧

密联系的家具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不可避免的受到影响，一旦国家加强宏观调控，收紧房地产市场，家具企业订单将会出现萎缩，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

（1）现有企业间竞争程度较高

过去十年内行业增长速度较快，企业间不必为相互争夺市场份额而展开价格战，但近年行业增长速度逐步放慢，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且大量以作坊式和家族式企业存在，产品差异化程度低，竞争势必加剧。红木家具企业数量众多，入门门槛低，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愈发激烈。

针对目前红木家具产品差异化程度低，同质化现象严重的情况，应加大对产品设计的投入，借助外部的设计专家资源进行联合设计与开发率先建立规模经济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来拉开企业间差距。同时，行业企业应提高申报设计专利意识，利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原创作品。

（2）新加入企业竞争威胁较低

行业先进入优势因素明显：过去十年由于名贵木材涨幅巨大，上规模的企业数量有限，企业需具备高储备资金；现有企业的供应体系和销售网络关系紧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未来随着红木行业的发展与成熟会建立起一个健全的标准体系，行业进入门槛越来越高。

过去十年由于名贵木材涨幅巨大，上规模的企业数量有限。现有企业的供应体系和销售网络关系紧密，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行业先进入优势因素明显。行业进入门槛越来越高。

（3）替代产品或服务威胁较低

替代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欧式美式家具，但随着对传统文化重视程度加深，红木家具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喜爱，消费群体也逐渐年轻化、大众化。未来会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以及不断开发新客户资源。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宁波凤凰杰仑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凤凰杰仑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仑木业”）于 2010 年 1 月在宁波设立，并于 2017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是木质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类型包括：橱柜、衣柜、护墙、酒柜、房门、浴卫等。杰仑木业的国内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杰仑木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95,454.56 元和 50,754,226.50 元和，其中净利润分别为 378,879.20 元和 1,079,632.26 元。

（2）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尚中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尚中式”）2008 年于上海设立，并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鼎尚中式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国传统中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企业。

鼎尚中式生产的产品材质包括以红酸枝为代表的高档中式家具和以花梨木为代表的中档中式家具，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和居家，可满足不同消费者对中式家具的各种需求。

（3）福建华名华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名华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名华居”）于 2006 年 2 月 14 号设立，全国出口百强企业、原省属国有大型企业“华闽”公司投资创建，专业从事红木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名华居自成立以来，立足于高起点、高标准，致力于规范化、品牌化发展道路，在行业内率先建立现代企业运行机制，引进 MBA 管理团队，严格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倾力打造具有艺术内涵、蕴含形神气质的古典家具。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红木家具的设计、销售和服务。2011 年 11 月，公司全资投资的中国首部大型红木文化电视纪录片《盛世红木》开机拍摄，并于 2013 年 12 月在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播出，掀起了全国热爱红木及传统文化的热潮。

公司拥有 13 项专利，先后被认定为“深圳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是全国知名品牌。其产品分别于 2002 年 2012 年获得中国林业科学院、国家家具检测中心先行保真，开创了红木家具带“身份证”销售的先河。公司曾被

评为“2010 最具影响力的中国红木家具十大品牌”、“2014 消费者最信赖的红木家具品牌奖”、“2013-2014 年度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红木类）”、“2016 年行业杰出贡献奖”等。

公司在市场中具体的竞争优势如下：

（1）品牌文化优势

公司有着多年的红木家具行业经验，并且荣获“中国驰名商标”“深圳老字号”等称号，借助更多的曝光率和传播的效应，不断增加产品的品牌价值，使其影响力持续提升，赢得更多高端消费者的青睐。品牌效应将为企业带来广泛的客户量，也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使得产品的盈利空间更稳定、更有保障。

（2）产品设计优势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深发红木”拥有自己的设计研发团队，先后推出了“新中式”、“现代古典”等新产品，一改传统红木家具刻板的印象，形成了与传统中式红木家具并驾齐驱的设计风格，给人更多的时尚感、历史感，将时尚文化与古典艺术合二为一。实物阐释了“传统和时尚不矛盾”的理念。新产品设计风格上作出调整，来适应更多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者的需求偏好，实现他们对于古典和时尚的追求，满足消费者对于家具文化和舒适感的追求。

这一系列产品不仅保存和发扬了中国传统红木文化的精髓，又更加贴近新生代消费人群的时尚品味，使产品更富有文化内涵，深受市场欢迎。

（3）产品质量管控优势

由于中式古典家具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部分环节依赖手工打磨生产，所以不同中式古典家具企业生产的家具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把控，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一套自己的红木质量检验标准，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其产品都会带有由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检验证书以及深发红木的产品合格证书，从而保证了其产品质量。

（4）服务保障优势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通过全面的服务保障体系努力提升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在产品销售前积极收集市场信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与消费水平为其提供不同的红木家具产品，并在售后及时跟踪客户对产品的反馈。

通过为客户提供完善高效的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贴心全套服务，解决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后顾之忧，从而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较高

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需要不断投入资源拓展产品种类及升级现有产品技术，使得公司需要不断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外部融资取得资金。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只有尽快走向资本市场，才能拥有更加丰富的融资渠道，具备更大的竞争优势。

（2）品牌和技术竞争力需进一步提升

品牌知名度和产品质量款式竞争力直接影响到公司市场的开拓。公司虽然拥有多年品牌历史，但产品的创新力仍处于成长阶段，在市场营销方面相对薄弱，高端市场以及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不高。公司仍需不断提高产品研发水平，更好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从而在更大范围内扩大市场份额。

同时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综合实力仍有差距。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销规模保持较快增长，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在研发实力、工艺技术和产品性能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如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必须经过更多的市场积累，进行长期的研发、生产和资本投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2016年10月之前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1人，由股东（会）委派及撤换；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委任及撤换。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董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监管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

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

1、信息披露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涉及章程内容产生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裁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

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具有较丰富的财务经验，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3名财务人员能基本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制度的完善和会计核算水平的提高，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做好人才储备和培育机制，可进一步引进管理人才，公司的内控制度和会计核算基础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与提高。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根据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卫职罚[2015]001 号），公司存在未按规定组织（2012 年、2013 年）职业健康检查和未定期（2012 年、2013 年）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行为。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予以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1）公司被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处以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是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被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处以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为行政处罚。

（2）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机关在出具处罚时具有一定行政裁量权，其中警告的处罚较轻，罚款金额在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下限，因此不属于重大处罚。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根据法条可知，公司所受处罚并非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公司罚款金额在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下限，因此不属于重大处罚。

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独立设置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通知》（深府〔2016〕1号），深圳市独立设置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划入市卫生计生委承担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承担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责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独立设置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通知》（深府〔2016〕1号）于2016年1月3日开始实施，目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已经由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到由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2017年11月9日，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处罚机关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划入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此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即主管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总之，上述罚款为行政处罚，但罚款金额在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下限，且金额不大，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因在申报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时，涉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事项，需要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而产生的滞纳金合计 5.45 万元。另外，2015 年度还缴纳了 1.34 万元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合计缴纳税收滞纳金 6.79 万元。上述滞纳金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经查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公司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总之，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行为已及时予以了纠正，发生的金额不大，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公司已取得了主管机关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违法行为。

除了上述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3、取得主管机关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2017 年 11 月 2 日，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2227 号），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经查征管信息系统，暂未发现公司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7 年 10 月 17 日，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7 年 11 月 2 日，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1月8日，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0月，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7年11月9日，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20日，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2017年11月14日，根据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7年11月9日，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为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无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发家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与深圳市新鸿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三）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之“7、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除上述诉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企业信用报告。2017年12月12日，公安局相关管辖地区的派出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2017年12月25日，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出具声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除已披露的诉讼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2017年12月25日，艺深文化出具声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除已披露的诉讼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艺深文化、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文件，公司资质、认证齐备且开展的相关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依法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2、公司环保方面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

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中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2007年4月17日，公司前身深发家私厂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1月19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9]600172号），确认公司可以按照更名后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花梨家私，生产工艺为开料、钻孔、磨砂、雕花、手工上漆、切割、组装、包装。

2015年4月14日，深圳市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MZB4NUMA27030555），报告评价：（1）深发有限木工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污染物达标排放；（2）厂界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有效期至2016年7月28日。

截至2016年8月，公司已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至此之后，公司不再存在生产制造环节，无需办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公司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针对正在租赁使用的仓库情况，2018年3月8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审查，深发红木正在租赁的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192号的仓库，其始建于1992年3月，因历史遗留问题，以上建筑物未在我单位进行消防审批、安全验收和备案。截止2018年3月7日，我单位在对其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也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

4、公司质量标准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依法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17Q12942R0S），证明深发红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花梨家私的设计、销售及服务，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依法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17E11036R0S），证明深发红木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花梨家私的设计、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2227 号），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5、员工社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有员工 28 人，27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张祝林已退休，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信息，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为 27 人，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25 人。

6、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如税务、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等情形。

7、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

（1）深圳市新鸿洲房地产有限公司诉深发合同纠纷

2015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新鸿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约定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路深发家私城的一块房屋拆迁补偿款为 1.38 亿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新鸿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新鸿洲公司”）因上述《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涉及的房屋拆迁纠纷将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

深发有限、陈赛凤等四名被告告诉诸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四被告继续履行《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赔偿新鸿洲公司损失人民币 48,000,000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6 年 6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57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案涉《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的主体是张祝林和深发家私公司，被告深发有限和陈赛凤并非案涉意向书的合同主体，原告诉请深发有限和陈赛凤承担合同责任没有事实和合同依据，同时判决：确认《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无效；被申请人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2,76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被申请人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赔偿申请人损失 15.14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16 年 7 月 5 日，一审原告新鸿洲公司不服原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法院撤销“（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575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有效，并判令被上诉人继续与上诉人签订正式的补偿合同；改判四被告赔偿上诉人损失人民币 48,000,000 元；四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03 民终 178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申请人起诉；驳回被申请人张祝林反诉。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一审原告新鸿洲公司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再审，请求：依法撤销“（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575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撤销“（2016）粤 03 民终 17824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改判被申请人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与申请人签署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有效，并与申请人签订正式的补偿合同；依法改判四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相应经济损失（暂计 4800 万元）；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7 年 3 月 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民申 80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017 年 7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7年11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03民再4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2016)粤03民终17824号民事裁定；本案由本院进行二审审理。

2018年1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案号为(2018)粤03民终1164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关于借深发红木名义进行借款的民间借贷纠纷

陈玉荣诉深圳市鸿源汇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简称“鸿源汇丰”）、祁禹铭（被告二）、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三）、深圳尧禹舜天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华南红木交易有限公司（被告五）、深圳富豪极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六）、深圳红木城交易有限公司（被告七）民间借贷纠纷（(2016)粤0391民初1422号），原告陈玉荣诉称深圳市鸿源汇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需要借款为由，与原告签订《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5年5月21日”；“按年计息，年利率为11%”；“每月5日前支付当期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一未履行还款义务。2016年3月20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退还投资款计划书》。现借款期限业已届满，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始终未能清偿。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深圳市鸿源汇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诉讼费用、律师费合计254.30万元，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上述诉讼，鸿源汇丰以深发红木的名义向原告借款，并未受到深发红木的委托，公司亦并未收到原告支付的借款，深发红木依法没有代其还上述借款的义务，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出具《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行政处罚的声明》：“本公司现存在以下诉讼：

(1) 与深圳市新鸿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 陈玉荣诉深圳市鸿源汇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祁禹铭、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尧禹舜天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华南红木交易有

限公司、深圳富豪极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红木城交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2016）粤 0391 民初 1422 号）。

除以上诉讼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声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其他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等可能引发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违法发行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场所和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在业务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股份公司，该出资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继承，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主要资产，不存在资产权

属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以及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投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

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仓储物流部、行政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设计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以外，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同业竞争分析
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万元	香港骏杰投资持有艺深文化100.00%股权，香港骏杰投资股东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无
香港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港元	张祝林持股比例为40.00%、陈赛凤持股比例为30.00%、林佩伶持股比例为30.00%	投资管理	无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业务重合。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艺深文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

不新增对与深发红木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深发红木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促使附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深发红木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介入与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已经参与和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收益无偿转让予深发红木，并且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承担由此给深发红木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于由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深发红木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深发红木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优先经营或受让。

4、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深发红木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深发红木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深发红木的条件不逊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本人/本公司确认并向深发红木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本身及附属企业签署的。

6、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深发红木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

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如果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同意给予深发红木及其分支机构赔偿。”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第六条 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张祝林	董事长、总经理	-	12,480,000	24.96
陈赛凤	董事	-	9,360,000	18.72
谢国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
林佩伶	董事	-	9,360,000	18.72
李萌	董事	1,000,000	-	2.00
郑少华	监事会主席	2,800,000	-	5.60
林帅	监事	-	100,000	0.20
潘文武	监事	-	250,000	0.50
钟惠秀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3,800,000	31,550,000	70.70

注：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通过艺深文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帅通过深发共赢、深发共富、深发共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潘文武通过深发共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

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祝林、陈赛凤为夫妻关系，谢国伟为张祝林、陈赛凤女婿，林佩伶为张祝林、陈赛凤儿媳，林帅为张祝林、陈赛凤外甥；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同时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归属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协议，未发生违约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主营业务	兼职职务
张祝林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赛凤	董事	香港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董事
谢国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
林佩伶	董事	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执行董事
李萌	董事	深圳市帅航移动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户外运动 LED 照明及专业智能照明产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绿色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建筑与工业机电节能系统设计实施，城市智能产品的销售，建筑能源站投资建设与运营。	董事
		深圳三板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郑少华	监事会主席	-	-	-
林帅	监事	深圳市深发共赢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深发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深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文武	监事	-	-	-
钟惠秀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及领取薪酬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张祝林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40.00
陈赛凤	董事	香港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30.00
谢国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

林佩伶	董事	香港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港元	30.00
李萌	董事	深圳市帅航移动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万元	40.23
		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万元	15.21
		深圳三板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40.00
		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1.30
郑少华	监事会主席	-	-	-
林帅	监事	深圳市深发共赢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500.00 万元	0.80
		深圳市深发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0.40
		深圳市深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0.80
潘文武	监事	深圳市深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万元	5.00
钟惠秀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3.04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至2016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为张祝林、陈赛凤、谢国伟，其中张祝林为董事长，陈赛凤为副董事长。

(2) 2016年10月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祝林、陈赛凤、谢国伟、李萌、林佩伶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祝林为董事长。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至2016年8月9日，公司监事由张晓海先生担任。

(2) 2016年8月9日至2016年10月8日，公司监事由潘文武先生担任。

(3) 2016年9月22日，经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潘文武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0月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郑少华、林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少华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一直由张祝林先生担任。

(2) 2016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祝林先生为总经理，谢国伟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齐杨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谢国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3) 2017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钟惠秀女士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执行保持了延续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与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7）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深发红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发红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9月30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413.32	23,571,275.27	5,394,14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15,647.50	11,271,208.44	4,292,716.34

预付账款	3,580,984.03	7,356,669.20	3,077,030.5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67,545.47	427,007.11	39,454,556.32
存货	84,740,184.67	82,209,002.06	68,110,121.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171.64	-	-
流动资产合计	95,472,946.63	124,835,162.08	120,328,570.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842.55	878,051.58	1,034,226.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390.55	15,167.50	18,870.08
开发支出	478,165.58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22.54	381,904.19	574,50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121.22	1,275,123.27	1,627,597.72
资产总计	96,071,067.85	126,110,285.35	121,956,168.3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8,000,000.00	82,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9,497.20	1,838,077.86	1,369,424.31

预收账款	3,386,244.18	510,633.87	497,617.00
应付职工薪酬	196,433.41	168,973.16	920,370.00
应交税费	750,242.48	2,860,124.41	730,334.7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783.00	2,071,599.12	32,297,353.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464,200.27	65,449,408.42	118,215,09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4,464,200.27	65,449,408.42	118,215,099.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8,806,500.00
资本公积	8,245,475.58	8,245,475.58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1,540.14	241,540.14	-
未分配利润	3,119,851.86	2,173,861.21	-5,065,43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06,867.58	60,660,876.93	3,741,06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71,067.85	126,110,285.35	121,956,168.34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00,518.98	62,272,158.62	24,895,994.09
减：营业成本	29,161,022.50	46,011,594.93	15,010,378.36
税金及附加	188,269.60	132,139.01	141,104.59
销售费用	1,012,802.35	2,626,550.63	971,340.58
管理费用	2,458,114.03	5,252,057.19	2,956,419.54
财务费用	1,590,112.13	3,514,672.00	3,612,006.53
资产减值损失	-253,500.73	-770,387.06	750,289.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43,699.10	5,505,531.92	1,454,455.4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1,216,192.38	88,9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4,452.94	60,000.00	100,42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246.16	6,661,724.30	1,442,936.50
减：所得税费用	343,255.51	1,741,915.95	364,286.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990.65	4,919,808.35	1,078,649.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5,990.65	4,919,808.35	1,078,649.64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50,461.68	65,681,877.59	25,645,86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010.32	2,342,688.57	2,123,27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49,472.00	68,024,566.16	27,769,13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63,657.04	86,355,064.95	44,839,59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8,581.01	5,492,780.68	6,219,11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6,337.41	730,774.74	679,46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611.97	8,082,939.97	7,065,97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77,187.43	100,661,560.34	58,804,15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2,284.57	-32,636,994.18	-31,035,01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2,09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09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72,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2,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090.00	-	-72,3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3,000,000.00	131,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3,513.06	41,256,180.95	73,052,43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43,513.06	156,256,180.95	204,452,43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87,400,000.00	1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3,864.98	3,508,355.94	5,798,97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63,884.60	29,533,701.57	39,374,55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77,749.58	120,442,057.51	173,173,53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4,236.52	35,814,123.44	31,278,90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9,861.95	3,177,129.26	171,54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1,275.27	334,146.01	162,60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13.32	3,511,275.27	334,146.01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 2017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245,475.58	-	-	-	241,540.14	2,173,861.21	60,660,876.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245,475.58	-	-	-	241,540.14	2,173,861.21	60,660,87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45,990.65	945,99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45,990.65	945,99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245,475.58	-	-	-	241,540.14	3,119,851.86	61,606,867.58

②2016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6,500.00	-	-	-	-	-	-5,065,431.42	3,741,06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806,500.00	-	-	-	-	-	-5,065,431.42	3,741,06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93,500.00	8,245,475.58	-	-	-	241,540.14	7,239,292.63	56,919,80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919,808.35	4,919,80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193,500.00	10,806,500.00	-	-	-	-	-	5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193,500.00	10,806,500.00	-	-	-	-	-	5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41,540.14	-241,540.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1,540.14	-241,540.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561,024.42	-	-	-	-	2,561,024.42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2,561,024.42	-	-	-	-	2,561,024.42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245,475.58	-	-	-	241,540.14	2,173,861.21	60,660,876.93

③2015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6,500.00	-	-	-	-	-	-6,144,081.06	2,662,41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6,500.00	-	-	-	-	-	-6,144,081.06	2,662,41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78,649.64	1,078,649.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78,649.64	1,078,64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6,500.00	-	-	-	-	-	-5,065,431.42	3,741,068.5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报表的会计期间是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4、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5、记账本位币

以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

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

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

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

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它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其它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代收代付员工款项、和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押金、保证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

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

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2	9.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2	9.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项目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公司惯例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

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污水处理设备重置大修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条件下，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

为利息费用。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目前商品销售主要有古典家具、工艺品、木材等。

公司商品销售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认；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家居、办公、酒店等多个场所，采用“花梨”、“黄花梨”、“紫檀”、“黑檀”、“酸枝”等名贵木材加工而成，满足了不同类型的顾客的需求。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简单，主要是红木家具的销售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红木家具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40.05	100.00%	6,227.22	100.00%	2,489.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540.05	100.00%	6,227.22	100.00%	2,489.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89.60万元、6,227.22万元和3,540.05万元，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和设计客户喜爱的红木家具，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突出。

①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红木家具	3,273.16	92.46%	6,227.22	100.00%	2,489.60	100.00%
木材	266.89	7.54%	-	-	-	-
合计	3,540.05	100.00%	6,227.22	100.00%	2,489.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89.60万元、6,227.22万元和3,540.0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家居、办公、酒店等多个场所，公司拥有多年的红木家具行业经验，凭借优良的品质和先进的设计理念深受许多高端消费者的青睐。

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的增幅较大，一是因为2016年度住房销售市场火爆带动了家具市场的发展，其中一部分的消费者喜受红木家具，

带动了公司红木家具的销售；二是因为公司设计研发的新中式红木家具逐渐被部分消费者喜欢并认可，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提升。

2017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幅不大，主要是因为随着住房市场过热，国家采取了如限购等监管政策对红木市场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经营的红木家具市场与住房用户的需求息息相关。公司凭借“深发”家具的品牌影响力，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好。

针对新中式家具爱好者的需求，公司将会继续定制一系列、多元化和具有国际品味的家具产品来回报客户。同时，通过不断继续培育优秀的销售人才，增强品牌宣传力度，设计研发符合中高端消费者认可、高品质、价格合理的优质产品，让更多客户体验深发红木家具和配套设计所实现的高品位生活。

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国内，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和北京市，其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2,514.24	71.02%	3,590.30	57.65%	746.21	29.97%
北京市	833.29	23.54%	2,312.78	37.14%	1,670.30	67.09%
江苏省	19.79	0.56%	146.30	2.35%	63.06	2.53%
山东省	87.54	2.47%	13.19	0.21%	-	-
天津市	81.20	2.29%	89.74	1.44%	-	-
其他	3.98	0.11%	74.90	1.20%	10.03	0.40%
合计	3,540.05	100.00%	6,227.22	100.00%	2,489.60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和北京市，合计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7.06%、94.79%和94.56%。

③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

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公司客户	2,404.07	67.91%	4,836.80	77.67%	1,904.13	76.48%
个人客户	1,135.98	32.09%	1,390.41	22.33%	585.47	23.52%
合计	3,540.05	100.00%	6,227.22	100.00%	2,489.60	100.00%

公司以买断式销售方式将产品出售给各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产品定价原则为协商议价方式，交易结算方式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POS刷卡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POS刷卡完成。

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针对公司的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定价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客户的选择、合同的签订以及销售货款的结算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个人客户的货款回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完成，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况。

④收入按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划分

A、公司经销为买断式经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合同》或《销售合同》，交货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买方承担。公司与经销商客户之间仅约定了保修条款，未对退货进行明确约定，原则上，公司对已经交货的货物不予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销售退回的情形。自2017年4月开始，公司原则上执行“在发货前向客户收取全部款项”的规定，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61.56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较小，绝大部分的货款均及时收回。因此，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向经销商交货后，有关的风险与报酬均发生转移，不存在因经销商无法销售而退回给公司的约定。

公司的深发红木家具在区域市场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公司向客户的销售价格相对不高，但要求买断式销售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产品出货后其风险随之转移。由于下游客户的单品毛利率较高，客户愿意采用买断式经销进行合作，双方的合作是合理的。

B.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收入	2,270.94	64.15%	3,768.69	60.52%	1,658.10	66.60%
直销收入	1,269.11	35.85%	2,458.52	39.48%	831.50	33.40%

合计	3,540.05	100.00%	6,227.22	100.00%	2,489.6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658.10 万元、3,768.69 万元和 2,270.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0%、60.52%和 64.15%，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保持一个相对较为稳定的水平。

C.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省	4	6	-
北京市	2	2	3
山东省	4	3	-
江苏省	1	2	-
天津市	1	1	-
其他	3	-	-
合计	15	14	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力度的加大以及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 家、14 家和 15 家。随着 2016 年住房市场的火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销商家数大幅增加，其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幅较快。公司经销商主要来自于广东省、北京市和山东省。

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9 月	1	深圳市宜雅红木家具艺术品有限公司	家具	735.90	32.40%
	2	北京深发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528.92	23.29%
	3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304.37	13.40%
	4	陈光荣	家具	179.65	7.91%
	5	张跃忠	家具	120.51	5.31%
			合计		1,869.35
2016 年 度	1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1,632.35	43.31%
	2	北京深发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680.43	18.05%
	3	深圳市熊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家具	446.92	11.86%
	4	深圳市红森龙红木商贸有限公司	家具	302.65	8.03%

	5	深圳市宜雅红木家具艺术品有限公司	家具	214.19	5.68%
	合计			3,276.54	86.94%
2015年度	1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1,034.15	62.37%
	2	北京深发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585.48	35.31%
	3	北京深发宏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	38.46	2.32%
	4	-	-	-	-
	5	-	-	-	-
	合计			1,65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经销商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658.10万元、3,276.54万元和1,869.35万元，占经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86.94%和82.32%，前五大经销商为公司的经销收入贡献较大。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家具成本	290.56	9.96%	3,464.90	75.30%	1,501.04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139.35	47.96%	1,693.53	48.88%	762.53	50.80%
直接人工	62.59	21.54%	729.64	21.06%	307.71	20.50%
制造费用	88.62	30.50%	1,041.73	30.07%	430.80	28.70%
外购家具成本	2,363.99	81.07%	1,136.26	24.70%	-	-
销售原木成本	261.56	8.97%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916.10	100.00%	4,601.16	100.00%	1,50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501.04万元、4,601.16万元和2,916.10万元。公司产品销售包括红木家具销售和原木销售，其中：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无原木销售，均为红木家具销售；2017年1-9月主要为红木家具销售，原木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中，直接材料是公司自制家具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占比分别为50.80%、48.88%和47.96%，直接人工占自制家具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50%、21.06%和21.54%，制造费用占自制家具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70%、30.07%和30.50%，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自制家具成本的比例保持着相对稳定的水平，其产品构成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于2016年8月之后剥离了生产环节，至此之后，公司由生产型企业转为批发零售行业，除消耗本公司存货之外，公司亦根据客户的个性需求，采购一批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家具成本分别为0万元、1,136.26万元和2,363.99万元，占当期总营成本的比例为0%、24.70%和81.07%。

(2)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家具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公司原材料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制造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租赁费、折旧费、水电费等项目。

公司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方法是通过每月底汇总领料进行归集和分配，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成本进行汇总归集，有退料凭证的，根据退料单将其金额从相关的领料金额中扣除，对于几种产品共同耗用一种原材料，如果领用时不能直接区分的，按消耗定额或定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是每月按照工资结算汇总表计算出工资总额，在当月生产的各类产品之间按投入的产量的各工序进行分配归集。

公司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是月末根据当月制造费用发生额，在当月生产的各类产品之间按产量进行分配归集。

每月末公司根据当月产品完工入库情况，结转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发出商品和营业成本。公司外购的产品采用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

(3) 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存货余额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期初存货余额	8,220.90	6,811.01	4,454.62
加：本期采购总额	3,196.75	5,716.76	3,036.88
其中：原木	-	1,856.53	2,784.15
低值易耗品	-	104.34	156.36
包装物	31.31	6.48	-
红木家具成品	3,165.44	3,749.41	96.37
加：制造费用	-	356.31	547.37
全年直接人工	-	251.71	418.06
其他	-	18.36	41.02
减：研发领用	24.39	150.56	49.91
销售包装物领用	3.14	0.89	-

存货跌价准备	-	91.92	-
低值易耗转入制造费用	-	88.73	136.00
减：期末存货余额	8,474.02	8,220.90	6,811.01
主营业务成本	2,916.10	4,601.16	1,501.04

4、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红木家具	3,273.16	2,654.55	18.90%	6,227.22	4,601.16	26.11%	2,489.60	1,501.04	39.71%
其中：自制家具	382.31	290.56	24.00%	4,896.70	3,464.90	29.24%	2,489.60	1,501.04	39.71%
外购家具	2,890.85	2,363.99	18.23%	1,330.52	1,136.26	14.60%	-	-	-
木材	266.89	261.56	2.00%	-	-	-	-	-	-
合计	3,540.05	2,916.10	17.63%	6,227.22	4,601.16	26.11%	2,489.60	1,501.04	39.7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39.71%、26.11%和17.63%，公司毛利率由2015年度的39.71%下降至2017年1-9月的17.63%，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销售的红木家具为公司自行生产，当时市场行情较好，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于2016年8月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剥离之后，公司将生产环节的合理利润让渡给了供应商，公司2016年9-12月的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较多而导致了2016年度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同时，为配合公司顺利转型和稳定客户资源，2016年9-12月，公司在产品的销售价格上给予了客户较多的优惠，包括自制产品也给客户打了不少的优惠。因此，从全年角度来看，公司2016年自制家具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39.71%下降至2016年度的29.24%，下降幅度较大。

2017年1-9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17.63%，较2016年度的26.11%有所下降，主要系由公司外购产品的毛利率低于自制产品，而2017年1-9月，公司销售的主要为外购产品，因而公司的2017年1-9月的销售毛利率较2016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将公司2016年1-8月的毛利率与2016年9-12月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6年9-12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红木家具	2,735.22	1,760.62	35.63%	3,491.99	2,840.54	18.66%
其中：自制家具	2,735.22	1,760.62	35.63%	2,161.48	1,704.28	21.15%
外购家具	-	-	-	1,330.52	1,136.26	14.60%
合计	2,735.22	1,760.62	35.63%	3,491.99	2,840.54	18.66%

注：上述 2016 年 1-8 月的收入与成本数据取自经审的股改审计报告。2016 年 9-12 月的收入与成本数据是本次申报审计数据的 2016 年度数据与 2016 年 1-8 月数据的差额。

公司 2016 年 1-8 月的毛利率为 35.63%，与 2015 年度的毛利率 39.71% 较为接近，而公司 2016 年 9-12 月的毛利率为 18.66%，与 2017 年 1-9 月的毛利率 17.63% 相差不大。具体来看，公司 2016 年 9-12 月自制家具的毛利率较 2016 年 1-8 月有了较大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配合公司顺利转型和稳定客户资源，2016 年 9-12 月，公司在产品的销售价格上给予了客户较多的优惠。

2016 年 9-12 月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外购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0% 和 18.23%，公司外购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总之，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变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我们选取了处于同行业业务形态较为接近的和道股份（832066）、华名华居（837462）、杰仑木业（872214）、鼎尚中式（839339）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同），以便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和道股份	-	6.02%	20.39%
华名华居	-	39.60%	44.47%
杰仑木业	-	18.98%	15.44%
鼎尚中式	-	39.87%	44.01%
平均值	-	26.12%	31.08%
深发红木	17.63%	26.11%	39.7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可比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数据未披露，无法获取，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71%、26.11% 和 17.6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高于和道股份和杰仑木业，但低于华名华居和鼎尚中式，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5 年的销售

毛利率高于和道股份和杰仑木业，主要是因为和道股份、杰仑木业销售的主要是一般的实木家具，其产品毛利率不如红木家具高；而鼎尚中式和华名华居主要销售红木家具，并且鼎尚中式主要面向最终客户销售、华名华居以直营与经销相结合，与公司主要销售给经销商相比，其销售毛利率较高。

而随着公司2016年8月对生产环节进行剥离，公司2016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接近。2016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华名华居和鼎尚中式，主要系由鼎尚中式主要面向最终客户销售，而华名华居以直营与经销相结合，而公司主要是买断经销为主，向经销商让了一部分利润。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和道股份和杰仑木业，主要系由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红木家具，红木材质较好，其利润空间高于一般的实木家具。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540.05	-	6,227.22	-	2,489.60	-
销售费用	101.28	2.86%	262.66	4.22%	97.13	3.90%
管理费用	245.81	6.94%	525.21	8.43%	295.64	11.88%
财务费用	159.01	4.49%	351.47	5.64%	361.20	14.51%
期间费用合计	506.10	14.30%	1,139.33	18.30%	753.98	30.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0%、4.22%和2.86%，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8%、8.43%和6.94%，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1%、5.64%和4.49%，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753.98万元、1,139.33万元和506.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29%、18.30%和14.30%。

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规模不大，并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8,240万元的短期借款，2015年支付了较多的银行利息，公司2015年发生的费用费用361.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51%。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实现了融资，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银行

借款，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此外，随着公司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公司的管理效率得到提高，管理成本相比下降较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5年度的11.88%下降至2017年1-9月的6.94%。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73.65	52.71	8.76
策划费	-	13.11	13.98
差旅费	4.95	14.34	0.54
广告费宣传费	1.16	71.09	37.77
运输费	0.24	5.87	33.96
展览费	8.07	59.27	-
招待费	7.33	13.29	0.20
会务费	1.38	31.31	-
包装材料	3.21	0.89	-
其他	1.31	0.77	1.92
合计	101.28	262.66	97.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7.13万元、262.66万元和101.28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广告费宣传费、展览费等。2016年度的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由随着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费宣传费、展览费等大幅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04.82	79.78	90.52
办公费	15.47	16.31	2.76
折旧费	0.24	0.76	0.48
差旅费	3.42	7.17	2.10
交通通信费	6.80	9.86	1.54
各项税费	-	10.71	8.87
保险费	3.87	8.00	12.71
中介机构费用	11.49	42.58	34.00
专利费	5.25	4.55	0.30
协会年费	9.85	3.50	3.70
残疾人保障金	0.04	4.34	4.06
咨询费	4.85	77.08	3.00

租金	61.04	65.52	51.12
水电费	14.84	19.87	14.40
研发费用	-	171.56	58.91
维修费	3.84	3.52	3.38
其他	-	0.08	3.78
合计	245.81	525.21	295.6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95.64万元、525.21万元和245.81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金、研发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公司2016年度的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由公司2016年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新增研发费用171.56万元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91.39	350.84	579.90
减：利息收入	35.21	0.67	219.80
汇兑损益	-	-	-
其他	2.83	1.30	1.11
合计	159.01	351.47	361.2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61.20万元、351.47万元和159.01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的金额分别为579.90万元、350.84万元和191.39万元，其金额逐渐减少，主要系由公司2015年的短期借款较多，公司的短期借款由2015年末的8,240万元下降至2017年9月30日的3,000万元。随着2016年8月公司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公司所需的运营资金相对减少，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公司利息负担明显降低。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	121.32	7.8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	-5.70	-9.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5	115.62	-1.15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1.14	28.90	-0.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	86.71	-0.86
当期净利润	94.60	491.98	10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18	405.27	108.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61%	17.63%	-0.80%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86万元、86.71万元和3.4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0%、17.63%和3.61%。2016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于2016年获得较多的政府补助所致。

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外捐赠	-	1.00	-
税收滞纳金	5.45	-	1.34
职业卫生监督罚款	-	5.00	-
保安张军威非因工死亡赔偿	-	-	8.7

合计	5.45	6.00	10.04
----	------	------	-------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金来源
1	2016年：《“深发红木”杯大学生中式红木家具设计大赛》的专项资金扶持补贴 2017年：《深圳市第十二届创意12月》的专项资金扶持补贴	10.00	10.00	-	龙华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	《〈盛世红木〉电视纪录片》的专项资金扶持补贴	-	60.00	-	龙华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	11.87	-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4	《第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深发红木文化艺术节暨书画名家作品邀请展》的专项资金扶持补贴	-	30.00	-	龙华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	第四届中国（深圳）国际红木艺术展补贴	-	9.45	-	龙华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	2015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	-	-	7.89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助计划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547.29	99.38%	12,483.52	98.99%	12,032.86	98.67%
非流动资产	59.81	0.62%	127.51	1.01%	162.76	1.33%
总资产	9,607.11	100.00%	12,611.03	100.00%	12,19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2,195.62万元、12,611.03万元和9,607.1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12,032.86万元、12,483.52万元和9,547.29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67%、98.99%和99.38%，公司总资产中绝大部分是流动资产，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由公司于2017年1-9月归还了2,8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上述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14	0.16%	2,357.13	18.88%	539.41	4.48%
应收账款	61.56	0.64%	1,127.12	9.03%	429.27	3.57%
预付账款	358.10	3.75%	735.67	5.89%	307.70	2.56%
其他应收款	626.75	6.56%	42.70	0.34%	3,945.46	32.79%
存货	8,474.02	88.76%	8,220.90	65.85%	6,811.01	56.60%
其他流动资产	11.72	0.12%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547.29	100.00%	12,483.52	100.00%	12,032.8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是公司最重要的流动资

产，报告期内，该四项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97.44%、94.11%和96.1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43	2.84%	8.05	0.34%	1.77	0.33%
银行存款	8.71	57.54%	343.08	14.55%	31.64	5.87%
其他货币资金	6.00	39.63%	2,006.00	85.10%	506.00	93.81%
合计	15.14	100.00%	2,357.13	100.00%	539.41	100.00%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	0.16%		18.66%		4.42%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39.41万元、2,357.13万元和15.1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2%、18.66%和0.16%。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保证金	6.00	6.00	506.00
中国工商银行益田支行保证金	-	2,000.00	-
合计	6.00	2,006.00	506.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除上表的6.00万元保证金外，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形。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1.86万元、1,186.44万元和64.81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29.27万元、1,127.12万元和61.56万元。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2015年末增加了697.85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了3,737.62万元，以及公司于2016年向最大客户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给予了信用期限所致。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了1,065.56万元，主要是因为自2017年4月开始，公司原则上要求在发货前收到客户的全部货款，因而绝大多数客户在货物发货前支付了全部货款，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①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7年9月30日	1年以内	64.81	100.00%	3.24	61.56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64.81	100.00%	3.24	61.56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86.44	100.00%	59.32	1,127.12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86.44	100.00%	59.32	1,127.12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1.86	100.00%	22.59	429.27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51.86	100.00%	22.59	429.27

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22.59万元、59.32万元和3.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1个月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行业内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深发红木	和道股份	华名华居	杰仑木业
1年以内	5%	0	5%	5%
1-2年	10%	3%	20%	10%
2-3年	20%	20%	50%	20%
3-4年	30%	50%	100%	30%
4-5年	50%	8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对于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华名华居和杰仑木业计提5.00%

坏账准备，和道股份没有计提坏账准备；对于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杰仑木业均计提10.00%的坏账准备，和道股份计提3%的坏账准备，华名华居计提20%的坏账准备；对于2-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杰仑木业、和道股份均计提20.00%的坏账准备，华名华居计提50.00%的坏账准备；对于3-4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杰仑木业均计提30.00%的坏账准备，和道股份计提50%的坏账准备，华名华居计提100.00%的坏账准备；对于4-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杰仑木业均计提50.00%的坏账准备，和道股份计提80.00%的坏账准备，华名华居计提100%的坏账做准备。对于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可比公司均计提100%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1.86万元、1,186.44万元和64.81万元，均为1年以内的帐龄，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坏账的情形，客户均能按约定进行回款，公司客户信用较好，结合公司以往的回款经验，公司贷款的回款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适当的。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前五大客户的账款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1	东莞市世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30	63.73%	1年以内
2	深圳市前海高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51	36.27%	1年以内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计				64.81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1	北京深发兰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4.88	68.68%	1年以内
2	深圳市万盛宇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6.38	14.87%	1年以内
3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顺景纸品厂	非关联方	货款	70.91	5.98%	1年以内
4	北京深发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45	5.43%	1年以内
5	深圳市熊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00	4.38%	1年以内

合计				1,178.62	99.34%	
2015年12月31日						
1	北京深发兰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1.86	100.00%	1年以内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计				45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前五大客户的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451.86万元、1,178.62万元和64.81万元，分别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100.00%、99.34%和100.00%。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其账龄均为1年以内，客户信用总体较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④截至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307.70万元、735.67万元和358.10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

①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10	100.00%	735.67	100.00%	307.70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58.10	100.00%	735.67	100.00%	30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

②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1	福建省兴远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4.48	40.35%	1年以内
2	福建仙游龙宝轩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02	22.63%	1年以内
3	仙游县仁仁之家古典硬木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30	9.30%	1年以内
4	广州市凯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0	6.98%	1年以内
5	深圳市德赛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00	6.70%	1年以内
合计				307.80	85.95%	
2016年12月31日						
1	福建仙游龙宝轩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3.85	97.03%	1年以内
2	东莞市明轩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00	2.17%	1年以内
3	深圳协力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9	0.32%	1年以内
4	杭州布拉格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4	0.24%	1年以内
5	深圳市大灰狼布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0.64	0.09%	1年以内
合计				734.61	99.86%	
2015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大永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9.98	81.24%	1年以内
2	瑞丽市畹町鸿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73	9.01%	1年以内
3	西双版纳川赛木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00	9.75%	1年以内
4	-	-	-	-	-	-
5	-	-	-	-	-	-
合计				307.70	100.00%	

③截至2017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7年9月30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14.03	2.13%	-	-	14.03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644.98	97.87%	32.25	100.00%	612.73
组合小计	659.00	100.00%	32.25	100.00%	626.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59.00	100.00%	32.25	100.00%	626.75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13.88	31.39%	-	-	13.88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30.34	68.61%	1.52	100.00%	28.82
组合小计	44.22	100.00%	1.52	100.00%	42.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4.22	100.00%	1.52	100.00%	42.70
2015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8.52	0.21%	-	-	8.52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4,144.14	99.79%	207.21	100.00%	3,936.94
组合小计	4,152.66	100.00%	207.21	100.00%	3,945.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152.66	100.00%	207.21	100.00%	3,945.46

注：无信用风险组合是指押金、备用金、应退税款等性质的应收款项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公司未对该组合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152.66万元、44.22万元和659.00万元，主要为拆借的资金。

②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款项性	金额	比例	账龄
----	------	------	-----	----	----	----

		关系	质			
2017年9月30日						
1	深圳市宏昌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19	75.90%	1年以内
2	深圳市富恒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9.71	18.17%	1年以内
3	东莞市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60	1.61%	1年以内
4	深圳市宏昌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52	1.29%	1-2年
5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51	0.84%	1年以内
合计				644.53	97.80%	
2016年12月31日						
1	东莞市风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60	23.97%	1年以内
2	深圳市宏昌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52	19.27%	1-2年
3	龙华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退税款	5.16	11.67%	1年以内
4	深圳市狼行者家具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	11.31%	1年以内
5	南方略帮企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5	9.16%	1年以内
合计				33.33	75.37%	
2015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富恒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80.11	42.87%	1年以内
2	深圳市宏昌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75.80	40.35%	1年以内
3	深圳市人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88.00	16.57%	1年以内
4	深圳市宏昌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52	0.21%	1年以内
5	深圳市深发轩木家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23	0.01%	1年以内
合计				4,152.66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存货

A.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7年9月30日	原材料	4,918.63	58.04%	-	4,918.63
	库存商品	3,521.64	41.56%	-	3,521.64
	在产品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周转材料	33.75	0.40%	-	33.75
	合计	8,474.02	100.00%	-	8,474.02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204.57	62.61%	-	5,204.57
	库存商品	3,010.75	36.22%	-	3,010.75
	在产品	-	-	-	-
	低值易耗品	91.92	1.11%	91.92	-
	周转材料	5.58	0.07%	-	5.58
	合计	8,312.82	100.00%	91.92	8,220.90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060.57	59.62%	-	4,060.57
	库存商品	2,530.32	37.15%	-	2,530.32
	在产品	127.93	1.88%	-	127.93
	低值易耗品	92.19	1.35%	-	92.19
	周转材料	-	-	-	-
	合计	6,811.01	100.00%	-	6,811.01

注：公司于2016年8月剥离生产加工环节，存货中低值易耗品91.92万元由于基本不可变现，故2016年8月31日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此部分低值易耗品全部核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811.01万元、8,220.90万元和8,474.02万元，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存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96.77%、98.83%和99.60%。

公司2016年末的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1,501.81万元，主要系由2016年度的销售业绩较好，公司为潜在的消费需求而采购了较多的红木木材及红木家具所致。

2017年9月30日的存货余额较2016年基本持平，主要系由公司为稳健经营，公司没有进行大量增加采购。同时，公司结合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在2017年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7、0.61和0.35，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虽然较低但并非由存货滞销所致。公司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除2016年末外，公司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

B、公司存货存在的质押所有权受限情况。

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44008995402016032002 的《小企业动产抵（质）押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公司以不低于 4446 m³ 木材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采购货物，并签署了编号为 44008995402116032002 的《小企业动产抵（质）押贷款监管协议》，实际的质押清单为原木大果紫檀 4492.6 m³，合同于 2017 年 3 月到期，质押解除。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编号为 44008995402017032003 号《小企业动产抵（质）押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由张祝林、陈赛凤为公司 1500 万元 1 年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签订编号为 44008995402117032002 的《小企业动产抵（质）押贷款监管协议》，公司以大果紫檀 2,481.60 m³ 质押。该借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提前归还。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动产抵押登记处出具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0755 深圳 20170109），对上述质押权进行了注销，注销原因是主债权的消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存货质押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C. 对 2016 年 1-7 月原材料采购的合理性分析以及现有原材料的拟处理措施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原材料账面余额 4,060.57 万元，但同时，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8,240 万元，其中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公司以原木大果紫檀 4492.6 m³（账面价值 4,015 万元）进行了质押，该部分原材料因受银行监管而无法使用。

2016 年，住房房地产市场出现了火爆销售行情，极大地增加了住房用户对家具市场的需求，而红木家具的生产周期较长，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原材料备货，因而在 2016 年 1-7 月，公司仍在采购原材料。

2016 年 8 月，由于家具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管理过程较为琐碎，公司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公司将专注于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着重加强品牌形象，丰富自身产品种类，争取逐步将深发红木品牌做到国内著名品牌，以实现更大比例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水平。

随着公司陆续向银行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公司的上述被质押的原材料已经解押。针对现有原材料的处置问题，因红木木材较为昂贵并且具有一定的保值功

能，公司将会结合红木木材和红木家具的市场行情，对红木木材进行直接出售或委托加工厂进行代工生产。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1.72 万元。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 11.72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时多缴纳的递延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88	3.15%	87.81	68.86%	103.42	63.54%
无形资产	1.24	2.07%	1.52	1.19%	1.89	1.16%
开发支出	47.82	79.9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	14.83%	38.19	29.95%	57.45	3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1	100.00%	127.51	100.00%	16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最重要的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98.84%、98.81%和97.93%。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购置	-	-	-	-
电子设备	购置	4.32	2.43	1.88	43.66%
运输设备	购置	-	-	-	-
合计		4.32	2.43	1.88	43.6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购置	160.30	79.83	80.46	50.20%
电子设备	购置	4.32	2.01	2.31	53.47%
运输设备	购置	6.67	1.63	5.03	75.50%
合计		171.28	83.48	87.81	51.2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购置	160.30	65.56	94.74	59.10%
电子设备	购置	4.32	1.32	2.99	69.36%
运输设备	购置	6.67	0.98	5.69	85.30%
合计		171.28	67.86	103.42	60.3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71.28万元、171.28万元和4.32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103.42万元、87.81万元和1.88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在公司将生产环节剥离后，公司2017年将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叉车）进行了处置，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88万元，金额较小。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现象，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9万元、1.52万元和1.24万元，均为软件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3）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47.82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红木家具的设计、研发和产品销售。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研发支出47.82万元，主要系为公司对“深发·喜遇”系列的设计研发支出。2017年11月20日，公司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了“深发·喜遇”商标保护。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	38.19	57.45
其中：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	0.81	14.83	5.65
因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	8.06	0.38	51.80

因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产生	-	22.98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 57.45 万元、38.19 万元和 8.87 万元，主要系由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	87.05%	5,800.00	88.62%	8,240.00	69.70%
应付账款	7.95	0.23%	183.81	2.81%	136.94	1.16%
预收账款	338.62	9.83%	51.06	0.78%	49.76	0.42%
应付职工薪酬	19.64	0.57%	16.90	0.26%	92.04	0.78%
应交税费	75.02	2.18%	286.01	4.37%	73.03	0.62%
其他应付款	5.18	0.15%	207.16	3.17%	3,229.74	27.32%
流动负债合计	3,446.42	100.00%	6,544.94	100.00%	11,821.5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446.42	100.00%	6,544.94	100.00%	11,82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1,821.51万元、6,544.94万元和3,446.42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240.00万元、5,800.00万元和3,000.00万元，主要为保证、抵押借款和保证、质押借款，具体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银行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500.00	3,300.00	8,240.00
保证、质押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500.00	2,500.00	-
合计		3,000.00	5,800.00	8,240.00

注：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的上述借款1500万元已于2017年11月20日提前

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较好，公司短期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36.94万元、183.81万元和7.95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公司信誉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8	92.89%	74.40	40.47%	71.71	52.37%
1-2年	0.57	7.11%	58.01	31.56%	48.40	35.34%
2-3年	-	-	48.40	26.33%	16.83	12.29%
3年以上	-	-	3.00	1.63%	-	-
合计	7.95	100.00%	183.81	100.00%	136.94	100.00%

公司2016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比2015年末增加了46.87万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供应商给了公司部分信用期所致。

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应付账款余额比2016年末减少了175.86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1-9月及时支付了所欠货款，且2017年新增采购大多及时结清货款。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1	深圳市森力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8	72.72%	1年以内
2	杭州星辰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0	20.17%	1年以内
3	深圳市益君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0.57	7.11%	1-2年
4	-	-	-	-	-	-
5	-	-	-	-	-	-
合计				7.95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兴南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	54.40%	1年以内及1-2年
2	深圳市中港世纪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00	25.57%	2-3年
3	东莞市龙盛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95	16.30%	1年以内
4	深圳亚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0	2.39%	2-3年及3年以上
5	深圳市益君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6	1.34%	1年以内
合计				183.8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兴南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01	42.36%	1年以内
2	深圳市中港世纪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00	34.32%	1-2年
3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通用劳保文具商店	非关联方	货款	10.61	7.75%	1年以内
4	深圳亚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0	3.21%	1-2年及2-3年
5	深圳协力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6	3.11%	1年以内
合计				124.28	90.7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3、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62	100.00%	51.06	100.00%	49.76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38.62	100.00%	51.06	100.00%	4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9.76万元、51.06万元和338.62万元，主要为公司按约定向客户预收的货款。公司预收账款均为1年以内，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比例	账龄
----	------	------	------	----	----	----

2017年9月30日						
1	北京深发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2.93	80.60%	1年以内
2	姜秋萍	非关联方	货款	41.23	12.17%	1年以内
3	秦皇岛三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9	1.59%	1年以内
4	深圳市瑞普高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3	1.37%	1年以内
5	深圳市瑞劲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0	1.18%	1年以内
合计				328.18	96.91%	
2016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倍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9	20.34%	1年以内
2	汪彩虹	非关联方	货款	8.00	15.67%	1年以内
3	江玲	非关联方	货款	6.00	11.75%	1年以内
4	王松	非关联方	货款	4.00	7.83%	1年以内
5	方珍	非关联方	货款	3.90	7.64%	1年以内
合计				32.29	63.23%	
2015年12月31日						
1	甘肃欧林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76	100.00%	1年以内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合计				4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2.04万元、16.90万元和19.6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64	16.90	92.04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4	16.90	92.04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2.失业保险费	-	-	-
3.工伤保险费	-	-	-
4.生育保险费	-	-	-
5.医疗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9.64	16.90	92.04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3.03万元、286.01万元和75.02万元，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00	88.13	2.15
营业税	-	-	10.92
企业所得税	-	184.41	58.39
城建税	4.55	6.17	0.92
教育费附加	1.95	2.64	0.39
地方教育附加	1.30	1.76	0.26
个人所得税	-	1.02	-
印花税	2.22	1.87	-
合计	75.02	286.01	73.03

5、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8	100.00%	207.16	100.00%	2,607.63	80.74%
1至2年	-	-	-	-	622.10	19.26%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18	100.00%	207.16	100.00%	3,22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607.63万元、207.16万元和5.18万元，公司其他应付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1	张祝林	代垫款项	4.80	92.64%	1年以内
2	深圳市海力格电梯有限公司	往来款	0.20	3.88%	1年以内
3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益兆办公设备店	往来款	0.18	3.48%	1年以内
4	-	-	-	-	-
5	-	-	-	-	-
合计			5.01	96.71%	
2016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宏昌行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00	65.65%	1年以内
2	蔡小金	往来款	48.11	23.22%	1年以内
3	邓小佳	往来款	6.23	3.01%	1年以内
4	王婉娟	往来款	4.00	1.93%	1年以内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往来款	3.11	1.50%	1年以内
合计			197.45	95.31%	
2015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富高登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44.91	54.03%	1年以内
2	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58.46	20.39%	1年以内
3	深圳市深发轩木家私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2.10	19.26%	1-2年
4	张祝林	关联方往来款	169.58	5.25%	1年以内
5	林帅	关联方往来款	23.00	0.71%	1年以内
合计			3,218.05	99.64%	

(3) 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祝林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80	-	169.58
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董事陈赛凤控制下的企业	-	-	658.46
林帅	公司监事	-	-	23.00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股本	5,000.00	5,000.00	880.65
资本公积	824.55	824.55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15	24.15	-
未分配利润	311.99	217.39	-50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0.69	6,066.09	374.11

1、股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了3次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股本) 金额	备注
2009年6月16日	700.00 万港元	700.00 万港元	公司成立
2009年12月18日	300.00 万港元	1000.00 万港元	原股东增资
2016年3月24日	0.00 万元	880.65 万元	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由1000万港元按投入 时的汇率变更为880.65万元
2016年8月16日	4,119.35	5,000.00 万元	引进新股东，新老股东共同增资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0万元、824.55万元和824.55万元。

项目	期初资本公积	当年新增	整体变更时资本 公积变化	期末资本公积
2015年度	-	-	-	-
2016年度	-	1,080.65	-256.10	824.55
2017年1-9月	824.55	-	-	824.55

(1) 2016年度，新增资本公积1,080.65万元，主要系由2016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880.65万元新增至5,000.00万元时，增资款超过了注册资本1,080.65万元全部计入资金公积所致。

(2) 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24.5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万元，资本公积1,080.65万元，未

分配利润-256.1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未分配利润-256.10万元转入至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情况

公司当期净利润在补足未弥补亏损之后，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的盈余公积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盈余公积	当年净利润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整体变更时盈余公积转增	期末盈余公积
2015 年度	-	107.86	-	-	-
2016 年度	-	491.98	24.15	-	24.15
2017 年 1-9 月	24.15	94.60	-	-	24.15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506.54万元、217.39万元和311.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39	-506.54	-614.41
加：当期净利润	94.60	491.98	107.86
股改整体变更时资本公积弥补	-	256.1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4.15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1.99	217.39	-506.5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94.60	491.98	107.86
毛利率	17.63%	26.11%	39.71%

净资产收益率	1.55%	20.90%	33.69%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2	0.1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7.86万元、491.98万元和94.6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9.71%、26.11%和17.6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69%、20.90%和1.55%，每股收益分别为0.12元/股、0.22元/股和0.02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84.12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市场业务拓展顺利，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37.62万元，增幅150.13%。2017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大，一是因为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回落，2017年红木家具销售市场受到了影响，二是因为在剥离生产环节后，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71%、26.11%和17.63%，2016年公司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由公司2016年8月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在2016年9-12月主要以贸易型的销售为主，利润空间的一部分让渡给了供应商。公司2016年1-8月的毛利率为35.63%，与2015年度的毛利率39.71%较为接近，而公司2017年9-12月的毛利率为18.66%，与2017年1-9月的毛利率17.63%相关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69%、20.90%和1.55%，2016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有所降低，主要系由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015年的880.65万元增加到2016年的5,000万元，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17年1-9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由公司2017年1-9月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下降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2元/股、0.22元/股和0.02元/股。2016年的每股收益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由2016年的净利润较2015年的金额增加较大，其增幅超过了2016年8月增资时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增加幅度所致。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和道股份	-	6.02%	20.39%
	华名华居	-	39.60%	44.47%
	杰仑木业	-	18.98%	15.44%
	鼎尚中式	-	39.87%	44.01%
	平均值	-	26.12%	31.08%
	深发红木	17.63%	26.11%	39.71%
净资产收益率	和道股份	-	-29.22%	-4.98%

	华名华居	-	6.70%	1.66%
	杰仑木业	-	10.28%	0.00%
	鼎尚中式	-	-14.15%	27.14%
	平均值	-	-6.60%	5.96%
	深发红木	1.55%	20.90%	33.69%
每股收益（元/股）	和道股份	-	-0.26	-0.05
	华名华居	-	0.15	0.02
	杰仑木业	-	0.07	0.76
	鼎尚中式	-	-0.15	0.34
	平均值	-	-0.05	0.27
	深发红木	0.02	0.22	0.12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9.71%、26.11%和17.63%，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低于华名华居、鼎尚中式，但高于和道股份、杰仑木业，主要系由华名华居、鼎尚中式的客户主要为最终零售客户，而和道股份、杰仑木业的客户多为经销商，公司有部分最终零售客户，但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因而公司的毛利率相对适中。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69%、20.90%和1.55%，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资产的运营情况相对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2元/股、0.22元/股和0.02元/股，公司2015年的每股收益低于杰仑木业、鼎尚中式，但高于和道股份、华名华居。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加，公司2016年的每股收益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未来，公司一方面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一方面将加强研发以设计出适合目标人群需要的红木家具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87%	51.90%	96.93%
流动比率（倍）	2.77	1.91	1.02
速动比率（倍）	0.31	0.65	0.4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96.93%、51.90%和35.87%，2015年资产负债率

较高主要系由公司2015年末的短期借款8,240万元所致。2016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由公司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公司2016年末的短期借款降至5800万元。2017年1-9月，公司继续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至35.8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至较低的水平，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2、1.91和2.77，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65和0.31，公司流动比率不断上升，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由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加所致。公司存货主要为红木原木和红木家具，价值高且可保存时间较长，存货变现后有助于短期偿债能力的提高。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和道股份	-	79.24%	71.49%
	华名华居	-	69.83%	70.80%
	杰仑木业	-	56.92%	121.33%
	鼎尚中式	-	45.78%	38.55%
	平均值	-	62.94%	75.54%
	深发红木	35.87%	51.90%	96.93%
流动比率（倍）	和道股份	-	0.50	0.51
	华名华居	-	1.26	1.23
	杰仑木业	-	0.96	0.65
	鼎尚中式	-	1.88	2.33
	平均值	-	1.15	1.18
	深发红木	2.77	1.91	1.02
速动比率（倍）	和道股份	-	0.14	0.23
	华名华居	-	0.23	0.00
	杰仑木业	-	0.22	0.21
	鼎尚中式	-	0.26	0.93
	平均值	-	0.21	0.34
	深发红木	0.31	0.65	0.44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库。

公司2015年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随着公司2016年收到了股东新增投资款5,200万元以及归还了部分借款，公司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随着2016年公司新增投

资款的到位以及归还了部分借款，公司2016年的流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虽然公司的速动比率不高，但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6	7.60	9.30
存货周转率（次）	0.35	0.61	0.2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30、7.60和5.6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货款的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7、0.61和0.35，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由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和道股份	-	5.92	8.45
	华名华居	-	23.46	91.88
	杰仑木业	-	11.23	6.01
	鼎尚中式	-	-	11.88
	平均值	-	10.15	29.56
	深发红木	5.66	7.60	9.30
存货周转率（次）	和道股份	-	1.06	1.54
	华名华居	-	0.22	0.18
	杰仑木业	-	2.89	2.23
	鼎尚中式	-	0.36	0.49
	平均值	-	1.13	1.11
	深发红木	0.35	0.61	0.27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库。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高于和道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一个合理的高水平。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仅为64.81万元，公司的货物在发货验收后可收到货款的绝大部分，赊账的金额较小，对应的赊账账期较短，目前均在1年以内。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高于华名华居，主要是因为公

司的产品均为红木类产品，价值较高，存货余额较大，但红木原木和红木家具的可保存时间较长，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存货中，未发生存货跌价迹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库存将会逐步降至一个合理的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624.95	6,802.46	2,77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387.72	10,066.16	5,88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23	-3,263.70	-3,10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	-	-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42	3,581.41	3,12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99	317.71	17.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13	33.41	16.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	351.13	33.4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7.15万元、317.71万元和-341.99万元。

2015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17.15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3.50万元，主要系由公司采购了较多的红木原木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27.89万元，主要系由公司获得了银行的短期借款支持，截至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240万元。

2016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了317.71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63.70万元，主要系由公司支付了较多的原材料和红木家具的采购资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1.41万元，主要系由公司2016年8月收到股东的投资款5200万元以及在2016年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由2015年末的8,240万元降至5,800万元。

2017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了341.99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7.23万元，主要系由公司将生产环节剥离之后，公司无需

采购原材料，公司收到的产品销售款合计数大于产品采购款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2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3.42万元，主要系由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由2016年末的5,800万元降至3,000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94.60	491.98	107.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35	-77.04	75.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1	15.62	18.31
无形资产摊销	0.28	0.37	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32	19.26	-1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12	-1,409.89	-2,35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8.01	-920.71	26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82	-1,383.29	-1,195.3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23	-3,263.70	-3,103.50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别为-3,211.37万元、-3,755.68万元和1,142.63万元。

2015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3,211.37万元，主要系由存货增加了2,356.39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265.72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1,195.34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2016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3,755.68万元，主要系由存货增加了1,409.89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920.71万元、经营性应

付项目的减少1,383.29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2017年1-9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1,142.63万元，主要系由存货增加了253.12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1,488.01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114.82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	主要的相关科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5.05	6,568.19	2,564.59	是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0	234.27	212.33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6.37	8,635.51	4,483.96	是	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86	549.28	621.91	是	应付职工薪酬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63	73.08	67.95	是	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6	808.29	706.60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期间费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00.00	-	是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6,300.00	13,140.00	是	短期借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35	4,125.62	7,305.24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	8,740.00	12,800.00	是	短期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6.39	2,953.37	3,937.46	是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12.33万元、234.27万元和8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35.21	0.67	1.35
收到与财政拨款有关的	10.00	121.62	7.89

现金			
其他往来款	44.69	111.98	203.09

(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06.60万元、808.29万元和106.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间费用	75.54	663.33	586.44
支付押金	7.50	-	3.84
单位往来款	23.83	144.97	116.32

4、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和道股份	-	0.04	-0.30
	华名华居	-	1.43	-
	杰仑木业	-	-0.56	2.74
	鼎尚中式	-	-0.44	-0.21
	平均值	-	0.12	0.56
	深发红木		0.25	-0.65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库。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由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支付了较多的采购款，公司存货逐步提高所致。随着2017年度公司采购款的减少，公司2017年1-9月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为0.25元/股。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艺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2.40%	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深发共赢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深发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深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郑少华	5.6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监事
李萌	2.00%	股东、公司董事
张祝林	24.96% (间接持有)	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赛凤	18.72% (间接持有)	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佩伶	18.72% (间接持有)	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张祝林、陈赛凤、林佩伶为一致行动人，上表列示的所持股份均为通过艺深文化间接持有，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赛凤曾经控制的企业，2016年7月25日，陈赛凤已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志军和车咏娟，李志军和车咏娟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现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帅航移动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萌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

	公司
深圳帅航共创移动照明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萌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三板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萌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之子张晓海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家具	59.39	35.04	96.37
郑少华	销售家具	-	32.48	-
林帅	销售家具	-	28.21	-

注：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25日起，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隆行采购产品为红木家具，其金额分别为96.37万元、35.04万元和59.39万元，其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郑少华、林帅销售的红木家具，其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销售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因公司短期借款关联方为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相关借款事项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1	陈赛凤	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 1,500.00 万元(2017.8.3-2018.8.2)	2017.07.28- 2020.12.31	否
2	张祝林	保证担保		2017.07.28- 2020.12.31	否
3	陈赛凤、 张晓海	抵押担保		2016.06.12- 2020.12.30	否
4	张祝林、 陈赛凤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1,500.00 万元(2017.4.5-2018.4.4)	2017.04.05- 2018.04.04	是
5	张祝林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 1,500.00 万元(2016.8.12-2017.7.12) 1,800.00 万元(2016.8.8-2017.8.2)	2016.07.29- 2018.07.28	是
6	陈赛凤	保证担保		2016.06.12- 2018.06.11	是
7	张祝林	保证担保		2016.06.12- 2018.06.11	是
8	陈赛凤、 张晓海	抵押担保		2016.06.12- 2020.12.30	是
9	张祝林、 陈赛凤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3,000.00 万元(2016.3.16-2017.3.15)	2016.03.16- 2017.03.15	是
10	张祝林、 陈赛凤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1,000.00 万元(2015.8.14-2016.2.13) 1,000.00 万元(2015.8.11-2016.2.9) 940.00 万元(2015.8.3-2016.2.2) 1,000.00 万元(2015.7.30-2016.1.29) 2,900.00 万元(2015.2.15-2015.8.14) 2,000.00 万元(2015.1.30-2015.7.29)	2015.01.15- 2017.01.11	是
11	张祝林	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 1,500.00 万元(2014.8.18-2015.8.4)	2014.08.18- 2015.08.04	是
12	陈赛凤	保证担保		2014.08.18- 2015.08.04	是
13	张祝林、 陈赛凤	保证担保	邮储银行： 2,000.00 万元(2014.1.27-2015.1.26)	2014.01.27- 2015.01.26	是
14	陈赛凤、 张晓海	房产抵押	工商银行： 1,300.00 万元(2015.11.16-2016.8.26) 1,500.00 万元(2015.11.10-2016.9.27) 1,500.00 万元(2015.11.3-2016.11.2)	2013.11.01- 2016.12.30	是
15	张祝林	房产抵押		500.00 万元(2014.11.18-2015.11.19) 1006.00 万元(2014.11.16-2015.11.15)	2013.11.01- 2016.12.31
16	张祝林	保证担保	999.00 万元(2014.11.13-2015.11.13) 995.00 万元(2014.11.10-2015.11.6) 1,000.00 万元(2014.11.3-2015.11.4)	2013.11.01- 2016.12.31	是
17	陈赛凤	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8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400000009-2017年（福田）字0014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上述借款由张祝林提供编号为04000000009-2017年福田（保）字0102号的1500万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由陈赛凤提供编号为04000000009-2017年福田（保）字0103号的1500万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由陈赛凤、张晓海共同提供编号为0400000009-2016年福田（抵）字001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担保。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张祝林	办公室、仓库	25.20	71.96	100.74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祝林租赁办公室和仓库的定价标准均基于市场行情或政府指导价进行，关联租赁是公允的。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祝林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80	-	169.58
深圳市深隆行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董事陈赛凤控制下的企业	-	-	658.46
林帅	公司监事	-	-	23.00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主要系由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向公司拆出或代垫的免息扶持资金所致。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① 商标转让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转让日	转让方
1	1033212	深发	深  發	20	2015. 6. 12	深隆行
2	14269518	深发SF	深  發	22	2016. 7. 18	深隆行
3	14269585	深发SF	深  發	23	2016. 7. 18	深隆行
4	14269773	深发SF	深  發	24	2016. 7. 18	深隆行
5	14270497	深发SF	深  發	28	2016. 7. 18	深隆行
6	14270598	深发SF	深  發	29	2016. 7. 18	深隆行
7	14269407	深发SF	深  發	16	2016. 7. 18	深隆行
8	9750069	深发家私 SHENFAT FURNITURE SF	 深发家私 SHENFAT FURNITURE	20	2015. 6. 12	深隆行
9	14269462	深发SF	深  發	18	2016. 7. 18	深隆行
10	14270849	深发SF	深  發	43	2016. 7. 18	深隆行

11	14270788	深发SF		34	2016. 7. 18	深隆行
----	----------	------	---	----	-------------	-----

将上述由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赛凤曾控制的深隆行公司名下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与技术的完整性和统一性，有利于为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上述转让签署了相关合同。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开展业务，公司从关联方拆入的无息资金往来款项，公司未拆出资金，一定程度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主要系由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向公司拆出或代垫的免息扶持资金所致。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将其曾控制下的深隆行的与“深发”相关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技术的完整性和统一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承诺出具日，其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日后亦不会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实际执行。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我们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我们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我们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我们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9月21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83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深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104.71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率为4.81%。

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288.69	15,565.45	276.76	1.81
非流动资产	126.78	130.17	3.39	2.67
其中：固定资产	92.96	96.30	3.34	3.59
无形资产	1.64	1.70	0.06	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8	32.18	-	-
资产总计	15,415.46	15,695.62	280.16	1.82
流动负债	9,590.91	9,590.9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590.91	9,590.91	-	-
净资产	5,824.55	6,104.71	280.16	4.81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二）部分生产设备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5月18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7)第05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申报净值81.76万元，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拟转让，故本次评估考虑了增值税影响，评估价值含增值税价格为97.71万元。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推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详见本节“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应纳入报表的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

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持续不断地学习、培训等方式，提高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意识，并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章制度运作，避免因公司治理不健全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张祝林、陈赛凤和林佩伶三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三人间接持有深发红木62.40%的股份，三人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对公司实际经营有决策性影响，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降低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风险。

（三）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发家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与深圳市新鸿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2015年11月19日，新鸿洲公司因《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涉及的房屋拆迁纠纷将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深发有限、陈赛凤等四名被告告诉诸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判令四被告继续履行《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赔偿新鸿洲公司损失人民币4,800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尽管《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的合同主体为新鸿洲公司和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但深发红木依然被列为当事人。虽然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257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案涉《房屋拆迁补偿意向书》的主体是张祝林和深发家私公司，被告深发有限和陈赛凤并非案涉意向书的合同主体，原告诉请深发有限和陈赛凤承担合同责任没有事实和合同依据，但是深发红木依然有面临败

诉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同时，如张祝林承担败诉结果，有可能影响张祝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另外，原告陈玉荣诉称深圳市鸿源汇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汇丰”）以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需要借款为由，与原告签订《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约定鸿源汇丰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按年计息，年利率为 11%”，在还款期限届满后，鸿源汇丰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请求法院判决鸿源汇丰支付借款本金、诉讼费用、律师费合计 254.30 万元，并要求深发红木等承担连带责任。针对该诉讼，鸿源汇丰以深发红木的名义向原告借款，并未受到深发红木的委托，公司亦并未收到原告支付的借款，深发红木依法没有代其还上述借款的义务，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虽然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小，但是深发红木依然有面临败诉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深发有限并非案涉意向书的合同主体，也并非涉案借款主体，经咨询律师后预计很可能不会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同时做出承诺，若法院判决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由实际控制人张祝林、陈赛凤来承担。同时，若法院全部支持新鸿洲公司的诉求，在张祝林、深发红木、陈赛凤、深发家私公司应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 4,800 万元的同时，新鸿洲公司也应向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支付首笔补偿费用 1,380 万元，并且后续还需要分期陆续向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支付剩余的 9,660 万元。因此，张祝林、深发家私公司有履行并承担败诉结果，而不会影响张祝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红木家具行业需求放缓的风险

红木家具作为高端消费品及家居配套，受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下行，居民消费水平降低，高端消费品市场会最先受到冲击。近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随着市场高端消费的萎缩，红木家具的消费观望情绪明显，近几年的红木销售量增长乏力，短期内红木家具企业去库存压力较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在可能出现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的抵御风险能力。

（五）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811.01万元、8,220.90万元和8,474.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60%、65.85%和88.76%。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虽然红木家具可以长期保存，但若公司不能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拓展现有客户、研发设计新款家具吸引新客户等方式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量，降低存货余额占比较大对公司的影响。

（六）公司经营风险

2016年8月，公司已将生产环节进行了剥离，公司重点转向设计研发环节和销售管理工作，旨在向家具产品的经销商和有红木定制需求的中高端客户提高优质的红木家具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方式发生了上述调整，在剥离生产环节之后，若公司提供的红木家具产品不能继续获得客户的信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对上游供应商的考查，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的红木家具产品符合公司的要求。自公司剥离生产环节已有一年有余，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外购的产品）已继续获得了客户的认同。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控产品质量关，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七）市场竞争风险

红木家具行业近年来增长速度逐步放缓，产品差异化程度低，竞争比较激烈。尽管公司结合自身资源优势，逐步加大产品研发创新投入，丰富销售模式、拓展销售渠道，打造有竞争力的市场品牌，但同样面临着行业进入者增多，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差异性，提升产品售后服务能力，在服务好现在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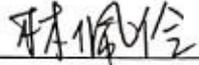
张祝林



陈赛凤



谢国伟



林佩伶



李萌

全体监事签字：



郑少华



林帅



潘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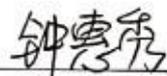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祝林



谢国伟



钟惠秀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四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剑
陈剑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剑
陈剑

施雨薇
施雨薇

唐仪
唐仪

阎星伯
阎星伯



2018年4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2月29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刚" (Li G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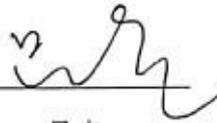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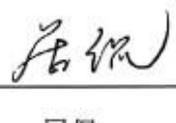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建伟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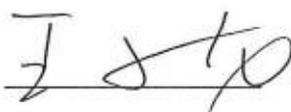
 
吕杰 居侃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子龙

注册会计师签名：



喻传东



吴平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9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资产评估师签名：



庚江力



邢贵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